

中華民國 103 年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 目次

壹、前言 .....	1
貳、過去施政成果 .....	4
一、營造優質活化的學前及國民教育 .....	4
二、推動適性揚才的高級中等教育 .....	9
三、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16
四、發展頂尖卓越的高等教育 .....	23
五、建構全民學習的終身教育 .....	30
六、培育專業熱忱的師資及精進藝術教育 .....	41
七、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	47
八、完備健康友善永續的校園環境 .....	55
九、推展創新均等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	67
十、打造優質的運動環境 .....	73
十一、推行全方位的青年發展 .....	85
十二、實現社會公義的弱勢關懷扶助 .....	92
參、未來施政方向 .....	103
一、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	103
二、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促進發展優質教保服務 ..	106

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與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及適性發展 .....	107
四、強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 .....	112
五、精進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	118
六、完備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推動 103 美感教育年 ..	124
七、深化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	128
八、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	131
九、營造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135
十、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	141
十一、促進體育發展，提升全民體能及國際競賽成績 ..	147
十二、建構青年發展平臺，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	155
<b>肆、結語 .....</b>	<b>159</b>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開議，<sup>偉寧</sup> 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並得以親聆教益，倍感榮幸。自承接政務 2 年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期間，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 壹、前言

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經濟富庶與國家永續之基礎，負有開啟人類潛能、培育社會人才及促進社會進步的使命。面臨「全球化」、「少子女化」、「高齡化」、「數位化」及「全球暖化」等 5 化趨勢對教育造成之衝擊與影響，本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組織法後，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秉持「團隊、創新、溝通、實踐」原則，打造「精實、彈性、效能」團隊，以過去施政成果為基礎，強化業務溝通與決策品質，提高行政效率，積極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促進教育革新、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願景，其中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 3 大意涵，並依據施政願景及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同時符應社會變

遷、國際情勢及人民期待，提出「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 12 項施政重點。

配合前揭施政重點，本部 103 年度設定以下 9 大關鍵策略目標：

1.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2.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3.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4.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5.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6.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7.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8.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9.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針對上述，並訂定 25 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貫徹執行。

103 年乃我國教育發展新的里程碑。「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其授權及相關之 55 種子法法制作業程序，亦依規定陸續辦理完竣，為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確立法源依據，本部將持續務實推動各項配套方案，務求如期如質順利推

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每個孩子未來的發展奠下根基。此外，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擘劃未來 10 年(103 至 112 年)我國人才培育藍圖；以「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為願景，確定 4 項目標、10 項原則及 5 項策略；以「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3 項主軸，提具 16 項推動策略、39 項行動方案，並聚焦於精進教師素質、提升教保品質、活化國民中學教學、精緻高級中等教育、研訂技職專法、辦理產業學院、建置合作平臺、協助私校轉型、研訂人才專法、暢通終身學習、推動高教分流及強化國際育才等 12 項重點政策，期許未來 10 年我國人才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6 項未來人才關鍵能力，俾強化國際競爭力。

國家以人才為本，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本部將以具「規劃力、執行力及溝通力」新團隊自勉，積極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期與各界建立良善之合作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未來教育新局。以下謹就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 貳、過去施政成果

### 一、營造優質活化的學前及國民教育

#### (一)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

##### 1.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

###### (1) 政策說明

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幼兒，且就讀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本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包括健全補助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學費等。

###### (2) 執行成效

- ① 102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補助人數約19萬餘人。
- ②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3.74%。
- ③ 102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家庭5歲幼兒入園率達95.75%。

- ④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由93學年度128校至102學年度累計達292校，設置比率由36.47%成長至84.1%，成長率達47.63%。
- ⑤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102學年度第1學期計738人受益。
- ⑥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2學年度第1學期計7,300餘人受益。

## 2. 完成幼托整合，學前教保邁入新紀元

### (1) 政策說明

為解決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並符應學前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之國際趨勢，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幼稚園」及「托兒所」名稱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於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由本部統籌督導管理。

### (2) 執行成效

- ①協助完成幼兒園改制及人員職稱轉換，全國7,001家公私立幼托園所業全數改制為幼兒園。
- ②持續辦理政策及法令宣導，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及全國約290家公立專設幼兒園園長辦理「學前教保服務法令知能研習」3場次，熟稔學前教保法令政策及提升領導效能。
- ③協助地方政府因應制度變革，補助所屬公幼相關人員配置能符合法令規定，自101學年度起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教保員1,474人與廚工1,134人之經費，並補助各鄉



鎮市公所辦理幼兒園人事及改善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之部分經費。

- ④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102年再增設公立幼兒園123班，增加3,450個收托名額，逐年提升公立幼兒園供應量。
- ⑤為落實幼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輔導類別，102學年度計有超過1千家公私立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

## (二)活化國民中學教學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 1. 政策說明

為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成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中有關「課程與教學層面」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從「經費補助」、「行政督導」、「專業增能」、「法令規範」等4大層面進行多項措施，同時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讓學校、教師有能量提升教學品質。

### 2. 執行成效

#### (1)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專業知能

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有效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差異化教學策略等專業知能，已完成有效教學線上研習影片之拍攝，以及多元評量研習素材之製作；培訓國民中學

各領域種子講師培訓，包括中央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種子講師，提供 22 個直轄市、縣(市)進一步培訓學校領域召集人，再由學校領域召集人運用校內領域共同空堂時間，以實例探討相關知能，俾落實教學現場實作效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目前全國國民中學教師已有超過 60% 完成研習。

## (2) 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分組合作學習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小組討論或小組練習方式，提供學生主動學習及思考的機會。至 103 年 2 月，全國國民中學每校至少有 1 個學習領域實施，藉此改變教室生態，活化教師教學，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

## (3) 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

每 1 至 3 週推薦 1 名優秀教師拍攝 10 分鐘活化教學影片並召開記者會，分享活化教學理念與方法，以激勵國民中學教師不斷精進與創新教學。至 103 年 1 月已辦理 32 場記者會，發表 33 部教學影片，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影片連結至全國國民中學網站，且運用於相關研習、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成長社群共同討論及運用。

## (4) 國民中學晨讀計畫

依據學校發展進程，規劃多元方式進行晨讀活動，以扎根閱讀；建立支持系統，進行基礎研發與加深推廣，提供充沛資源，協助學校及教師永續推動。共計拍攝 6 支晨讀影片推廣，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晨讀運動推動說明會、晨讀資源開發及資訊使用研習計 22 場，並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大型晨

讀試辦學校推動情形交流研討會，全國已有901所國民中學開始推動晨讀，占全國總校數比率計96.4%。

### **(三)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 **1. 政策說明**

為精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持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工作，並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強化學校軟硬體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 **2. 執行成效**

#####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

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年完成補強工程221棟及詳細評估448棟校舍。

##### **(2)拆除重建方面**

針對國民中小學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2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38校、741間教室(另有延續性工程64校、1,162間教室)；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依據「教育部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原則」核定學校老舊校舍辦理新建工程，102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計14校14棟校舍。

## 二、推動適性揚才的高級中等教育

### (一) 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 政策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相關推動策略之執行悉以該法為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具有完整架構，包含 3 大願景、5 大理念、6 大目標、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分階段落實各項宣導措施，並秉持分眾化之宣導原則，因人因地制宜，加強分眾溝通，提供民眾清晰明確、淺白易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又為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積極管考，輔以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

#### 2. 執行成效

##### (1) 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及修正發布授權子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其授權及相關之 55 種子法法制作業程序，亦依規定陸續辦理完竣。

##### (2)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

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下設「入學制度組」、「學校均優組」、「適性輔導組」及「課程與教學組」4 大分組，已召開 33 場次各分組會議及 5 次諮詢會，透過各委員間集思廣益，建立最大共識。

### (3) 多元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適性入學方式

辦理國民中學端及高級中等學校端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研習，並籌組、培訓宣導團隊，全國各區共有 569 名培訓講師，依責任分工廣為宣導政策方向。102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4 萬 8,454 人次(教師參加比率 97%以上)、國民中學教師 6 萬 9,419 人次(教師參加比率 99%以上)及國民中學家長 8 萬 7,053 人次入學方式宣導；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提供相關宣導資料點閱及下載；另建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以落實適性輔導工作。

### (4) 積極落實 29 個方案管考及運作

為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將 29 個方案歸納為「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優質化及均質化」、「課程及師資」及「支持系統」5 大面向進行管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就前 1 個月各方案應完成查核點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落實中央、地方與學校等權責分工，以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

## (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有條件免學費

### 1. 政策說明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29個方案之一，於100學年度起分2階段逐步實施：

#### (1) 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

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下學生：1. 就讀高級職

業學校免學費；2. 齊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新臺幣650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

## (2) 第2階段（103學年度起）

推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條件免學費，並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另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明定免學費補助條件。

## 2. 執行成效

### (1) 101學年度第2學期

- ①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44 萬 1,783 人。
- ② 齊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8 萬 6,797 人（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7,062 人）。

### (2) 102學年度第1學期

- ①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35 萬 2,588 人。
- ② 齊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受益學生數計 7 萬 9,988 人（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9,212 人）。

## (三)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 1. 政策說明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級中等學校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促發

高級中等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提高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 2. 執行成效

###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至102學年度止，計有273所高級中學及146所高級職業學校接受優質化輔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84.6%。優質化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優質提升之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之輔助及資源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目標。

### (2)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期能達到均衡區域教育資源，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縱向連結，落實學生適性學習與就近入學目標。102學年度計核定69個總計畫，內含318個子計畫。

## (四) 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 1. 政策說明

為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訂定「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評鑑項目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7大項目，職業類科學校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及專業類科評鑑，期能透過評鑑機制，精進整體

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 2. 執行成效

自 100 年起辦理第 2 期程(100 至 104 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迄今計有 289 校(高級中學 207 校、高級職業學校 82 校)已於本期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 (五)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 1. 政策說明

為統整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已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上述 2 項課程指引，修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7 章已明文規定課程綱要訂定及其實施相關事宜，藉以規劃以「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之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本應與時俱進，於一定時間週期內(約 10 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現行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係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工作計畫下發展而來，可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目標。本部於完成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後，即啟



動第 2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之研發歷程，將於 103 年 7 月發布第 2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總綱，經過重要教法教材研發及課程試行後，將於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 2. 執行成效

- (1)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可儘早據以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於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不變原則下，本部針對微調必要性共識較高的高級中學數學、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以及高級職業學校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之課程綱要，經過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及課程審議會審議，於 102 年 7 月發布，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
- (2)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微調之教科書，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因應課程綱要微調及處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委託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計畫」，期使高級中學一年級升二年級的學生在學程分流及數學課程銜接上能更為順利。
- (3)配合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蒐集各學科中心對課程綱要調整之意見。同時，亦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程綱要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

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召開 12 次會議提出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經 3 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專業審查與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會議及大會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 2 月 10 月公告自 104 學年度高級中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下一階段將檢視普通高級中學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俾適時微調以回應教學現場期待，並順利接軌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

## (六)厚植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鼓勵學校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以期培育出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 2. 執行成效

- (1)持續培訓優秀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1992至2013年總計榮獲金牌262面、銀牌276面、銅牌191面及榮譽獎97面。
- (2)持續辦理102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3)補助辦理102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計56件；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審查工作，計11件。
- (4)加強辦理102年各種課程實驗班訪視評估計畫，及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9所高中科學班訪視評估計畫。
- (5)102年9月啟動「102學年度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預計巡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8校。

### 三、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一)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

##### 1. 政策說明

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與試辦工程類科之實務課程，並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推動辦理，另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簡稱為 4<sup>+</sup>，four plus)，藉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

此外，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積極規劃推動6種產學專班與學程，透過「產」「學」密切互動，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人才。另成立建教合作業務工作會報，整合規劃建教合作業務，推動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立法工作，以落實執行建教合作推展與改進工作計畫。

## 2. 執行成效

### (1) 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計有一般大學 10 校、11 項學程，科技校院 13 校、22 項學程，總計大學校院 23 校、33 項學程，包括「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財經商業」及「醫療照護」5 大領域。

### (2) 推動各項產學專班

#### ①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

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102 學年度招收新生 1 萬 3,612 人。

#### ②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

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8 千餘人，一、二、三年級學生均納入 3 年免學費專案之補助對象。

#### ③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

辦理類科共計 20 科，102 學年度招收新生 4,783 人，就讀該類科學生免繳學費及雜費。

#### ④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透過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產業(職業訓練中心)之 3 合 1(4 合 1)合作模式，發展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3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3 年+2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科技校院四年制(3 年+4 年)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3,970 人。

### ⑤ 產業碩士專班

以強化產學合作為基礎，配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量身培育專業實務人才，藉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迄今累計培育約 2 千人。

### ⑥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鼓勵技專校院連結區域或相關產業，透過學生在學最後 1 至 2 年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101 學年度共獎助 30 所技專校院 54 案。

## (3)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

### ① 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有助於建立完備之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也可享有更多保障，期兼顧建教合作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創造建教生、學校及事業機構三贏局面。

### ② 訂定授權子法

研擬授權訂定之 5 子法、2 公告、建教生訓練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刻正會銜勞動部辦理發布作業外，其他子法均於 102 年 10 月前完成發布事宜。

### ③ 完成 102 學年度核班作業

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各校建教合作案，並組成

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核定建教合作機構 963 家次，可招收學生數 8,283 人。

④ 發布基礎訓練補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102 年 7 月 10 日發布「建教合作班學生基礎訓練補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各校已於 102 年 7 至 8 月間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新生基礎訓練。

⑤ 編印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

102 年 7 月完成編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合作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供各校辦理 102 學年度建教生基礎訓練使用。

⑥ 辦理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實地考核

102 年 11 至 12 月完成 102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之 38 所學校及 101 家事業機構實地考核工作。

## (二) 深化產學交流內涵

### 1. 政策說明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成立 6 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激勵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企業園區之企業，協助產企業轉型提升；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醫護科系及海外實習課程，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此外，更規劃邀請個別不同產業公協會及相關產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座談，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產業學院等。

## 2. 執行成效

### (1) 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 ①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至 102 學年度止，共計遴聘 8,552 名業師。

#### ② 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至 102 學年度止，共計選送教師 8,390 人至業界研習服務。其中，廣度、深度研習計 8,136 人，深耕服務計 254 人。

### (2) 推展校外實習

至 102 學年度止，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參與學生總計 3 萬 4,307 人，使學生能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 (3) 強化產學合作

#### ①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至 102 年底止，本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之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390 億餘元，專利獲得 7,579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8 億 5 千餘萬元，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 ② 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迄今，廠商出資金額逐年提高，101 年起廠商出資金額更超越本部補助金額，顯見已帶動廠商參與意願，充分提升產學合作風氣。至 102 年止，共

計補助 1,998 案。

#### (4) 推動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

至 102 年底止，本部業與 59 個公協會建置交流平臺，邀請各公協會及其會員廠商踴躍提出人力需求，並由本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及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建立產學共同培育人才之積極合作模式。

### (三) 建立科技校院多元典範

#### 1. 政策說明

102 至 105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引導科技大學進行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整合區域內相關資源，進行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

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導，協助學生了解技職教育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以吸引更多具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 2. 執行成效

##### (1) 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2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計有 43 所學校提出申請，於 102 年 4 月核定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



各獲選學校積極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基礎建設」及「制度調整」等面向之具體事項，以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及基礎建設；另各校已依區域或技術領域組成跨校策略聯盟，將建立策略聯盟合作模式、落實產學合作及資源共享、共同協助夥伴學校深化量能，以發展區域產學網絡連結。

## (2)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 ① 編印宣導手冊

完成七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及八年級(國民中學二年級)宣導手冊，於102年10月寄送各國民中學，提供七、八年級學生(人手1冊)及教師、家長參考。

### ② 培訓種子教師

102年8月分北中南區辦理5場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培訓1,114人。

### ③ 辦理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

至所有國民中學進行完整技職教育宣導，並規劃國民中學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或參訪活動。102年7至12月，業辦理宣導活動學生場398場、11萬4,075人參加；教師場310場、1萬1,072人參加；家長場247場、1萬7,702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辦理學期中體驗376場、3萬1,069人參加；寒暑假體驗14場、762人參加。

### ④ 製作宣導媒材

完成宣導廣告片及技職達人影片，廣告片於電視頻道播

出，並製作技職教育整體簡介及各群科簡介之影片及簡報檔，提供國民中學綜合活動輔導教師參考使用，已完成電機電子群、海事群、食品群、商業群、家政及機械等 6 群簡介。

## 四、發展頂尖卓越的高等教育

### (一)完備多元評鑑機制及提升經營效能

#### 1. 完備多元評鑑機制

##### (1)政策說明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之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係以「學生」為主體，其內涵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資源，達成自定預期目標，期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評鑑中心已完成第 1 週期(95 至 99 年)79 所大學校院之系所評鑑作業(共 1,820 個系所)，並於 100 年完成 71 校之校務評鑑工作，刻正進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101 至 105 年)。

##### (2)執行成效

###### ①推動大學自我評鑑，提升大學確保品質之主動性與義務性

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由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 4 年以上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學校)

補助之 34 所學校為優先試辦對象，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者，得免接受本部委託之評鑑。符合自我評鑑資格之 34 所大學，皆已提出申請，本部業邀集具各領域專長與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及國立大學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組成自我評鑑認定小組，並已召開 17 次會議，完成 30 校之審查，其餘學校刻正審查中。

## ②整合及檢討大學評鑑指標

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已由 46 個簡化為 27 個，僅訂定系所基本性共同效標，作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方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另評鑑中心於 102 年持續進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簡化修正方案，已將指標簡化修正為 13 個，適用於 103 年接受系所評鑑之學校。未來評鑑指標以「促進大學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為主體，整體檢討系所及校務評鑑項目及指標架構，除依法應符合之辦學基本條件及應完備之制度外，不設定過多評鑑標準，給予各大學更大彈性發展特色。

## 2. 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現代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及競爭力，使其永續發展，並賦予績優學校辦學之彈性，針對公立大學治理，規劃出適合我國大學運作及符合國際趨勢之治理模式，課予大學績效責任，主要措施包括推動公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

案及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私立大學部分則有依法獎勵評鑑績效卓著者、輔導其設立稽核人員及稽核室等措施。期建立大學完善的內控稽核及自我課責機制，提升大學競爭力，使之經營管理彈性運作，營造更優質之辦學環境。

## (2)執行成效

### ①國立大學部分

- 推動「公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給予人事、財務支用及校務治理等面向鬆綁，引進類董事之自主管理委員會，實施多元治理及提升經營效能，藉由試辦經驗作為規劃適合我國大學運作及符合國際趨勢治理模式之參考。
- 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新增學雜費等非政府循預算編列之撥款財源為自籌收入，並明確訂定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為自籌收入、放寬國立大學校院投資資金來源、可投資項目及新增常設型稽核單位；另各校校務基金應配合每年度公告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於次年度公告前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等，強化校內收支控管、提升內控及稽核之組織面及資訊透明度。

### ②私立大學部分

- 於「私立學校法」明定，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學校，其增設系所、招生名額、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等，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

- 輔導私立大學設立專任或兼任的稽核人員，必要時得設置稽核室，讓大學之內部稽核與內部審核功能分離，並藉由稽核專業人員即時監督校務運作，並確實就人事、財務及學校營運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點訂定相關規範。

## (二)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 政策說明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迄今，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成長，於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

本計畫第2期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作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以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進而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 2. 執行成效

#### (1)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

- ①2013年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由2011年第81到90名間，以及2012年第61到70名間，躍升至2013年第51至60名間。
- ②依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500大評比，2013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中，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

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8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5 名，為兩岸四地大學之首。

③2014 年英國 QS 年公布之「全球大學學科領域前二百大排行榜」，我國共有 11 個學科領域進入全球前 50 名，16 所大學在不同學科排行進入全球前 200 名；尤以國立臺灣大學在電機領域排行世界第 20 名，表現最佳。

## **(2) 人才培育成果卓越**

102 年參與跨領域學程人數達 1 萬 7,977 人，積極進行教學方面之改革，以培育優秀人才；在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機會方面，各校近年來招收之弱勢學生人數逐年成長，102 年共計招收 3,077 人，反映大學應有的社會貢獻。

## **(3) 產學合作成果豐碩**

102 年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達新臺幣 182 億元，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計 497 件，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達新臺幣 5 億 9,812 萬元。

## **(4) 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

102 年獲補助學校發表之「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計 1,253 篇；我國大學於基本科學指標(ESI) 論文數排名，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已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農業科學、經濟與商業及微生

物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為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

### (5)國際化與國際合作績效顯著

102 年獲補助學校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人數計 5 萬 8,227 人，交換國際學生人數計 5 萬 5,376 人，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計 653 場。

## (三)深化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 政策說明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歷經 7 年推動，已建立學校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於前 2 期計畫之基礎下，持續推動第 3 期計畫，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第 3 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及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學一年級新生輔導機制(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等)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此外，鼓勵大學透過學校課程改革、師資轉化、實習輔導安排等，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並輔以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獎勵優良教師措施等。

## 2. 執行成效

### (1)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對教學之投入

學校全面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之專責單位，提供教師實質協助，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率達 93.7% 以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降低 0.55 小時。同時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學校均健全教師評鑑辦法相關機制，並針對未獲評鑑通過教師設立相關輔導措施，以落實教師獎優汰劣。

### (2) 全面性(入學到畢業)學習暨生涯輔導

獲補助學校均已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規劃機制，畢業生校友資料庫調查追蹤率達 80% 以上。

### (3) 健全課程精進與教學評量

獲補助學校均辦理教學評鑑，使學生意見得以反映，教師亦可自我檢視教學成效並檢討授課內容。學校並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教學單位主管、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等擔任審查及諮詢委員，且課程設計加強與產業關聯。另建置完善選課及學習環境，課程大綱上網率已達 100%，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達 77% 以上，並建立 e 化課程互動平臺。

## (四) 推動大學課程分流改革

###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產業界及學術界對於實務應用與研究人才培育之不同需求，鼓勵大學於特定學門領域推動課程內容與教學型態之變革，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實務型」及「學術型」，並引



導學生依據個人性向及生涯目標，規劃修讀合適之科目與課程，以厚植基礎及專業能力，提升競爭力。

## 2. 執行成效

102 年 10 月 7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並於 10 月召開計畫作業說明會，向大學校院說明計畫意旨及申請作業應行注意之相關事項。102 年受理 63 校 180 件申請計畫，計補助 29 校 39 件申請計畫。

# 五、建構全民學習的終身教育

## (一) 深化社區教育工作

### 1. 政策說明

為帶動社區學習風潮，強化推展終身學習，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以提升社區學習意識，另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落實「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發展社區學習團體，建構學習型社會。

### 2. 執行成效

(1)102 年補助 78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 69 所 101 年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

(2)102 年補助 20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3)102 年持續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並補助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較 101 年增加補助 4 個直轄市、縣(市)。

## (二)推廣家庭教育工作

### 1. 政策說明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之社會組織，也是最早接受教育之場所，更是個人成長與品格養成之重要基礎環境，重塑家庭正確之價值觀，並充分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實為我國永續發展之必要課題。因此，本部分別由「確立制度」、「健全體系」、「強化輔導工作」、「提升專業」及「推廣活動」等面向，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期強化家庭功能，喚醒國人對家庭之重視。

### 2. 執行成效

#### (1)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本計畫係整合行政院 11 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之相關資源，為家庭提供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之全方位服務；計畫共計 4 項主軸計畫、11 項重點策略及 70 項具體執行方式，以協助國民共建健康家園。本部於 102 年 7 月召開「102 年度第 1 次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工作圈聯繫會報」，以建立跨機關跨領域溝通平臺，並進行計畫推動成效檢視。

## (2)推展「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三級預防概念，共計 4 項主軸計畫、45 項重點策略，透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執行成效，列為本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之重要評核項目，使家庭教育推動向下扎根。

## (3)倡導家庭價值

- ① 全面推動「102 家庭教育年」，建置「102 家庭教育年」APP，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推出主題式家庭教育參與活動，102 年贈送參與活動民眾之紀念禮品約 700 份。
- ② 102 年 8 月辦理「祖父母節全國記者會」，並於新北市新莊體育館辦理「全國祖孫嘉年華」，約 5 千人次參與。
- ③ 102 年 8 至 9 月舉辦「999 個愛的時刻相片」徵文活動，投稿總件數計 2,399 件，直轄市、縣(市)初賽選出 249 件優勝作品，全國決賽選出 40 件優勝作品。
- ④ 102 年 8 至 9 月與中華職棒聯盟球團統一獅隊及義大犀牛隊合辦 9 場次「『敲出幸福紅不讓』愛的時刻」婚姻教育宣導活動。
- ⑤ 辦理「『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102 年共計發出 1 萬 6,528 冊愛的存款簿。

- ⑥ 進行「婚姻教育」網路平臺、網路社群、多媒體教育課程及有聲書等研發成果之發表：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發表各項新課程，並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百分百」及「教育開講」等節目說明委託「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研發計畫」成果，並上傳「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且製作明信片、隨身碟等推廣網站與相關成果。

#### (4)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①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含 102 家庭教育年)計 3,980 場次，161 萬 9,032 人次參與。
- ② 辦理親職、婚姻、學校及婦女等類家庭教育活動計 3,763 場次，25 萬 5,499 人次參加。
- ③ 辦理健康家庭促進方案(對象包括新移民家庭、育有 0-12 歲孩童而親職功能不彰之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失)親家庭及原住民家庭等)共計 1,552 場次，4 萬 9,316 人次參加。
- ④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開案學生人數計 550 人，服務個案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計 1,035 人。
- ⑤ 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個案研討、各類種子人員培訓及增能活動共計 1,269 場次，4 萬 2,756 人次參加。
- ⑥ 提供「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專線電話諮詢服務，共計 8,393 件。

#### (5)提升相關人員家庭教育專業

- ①102 年 8 及 9 月舉辦「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種子教師培訓活動計 3 場次，142 人參加。

- ②102年9月舉辦「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團體帶領人手冊」試行焦點座談1場次，計24人參加。
- ③102年10至11月舉辦「102年家庭教育計畫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訓活動計4梯次，169人參加。
- ④102年10月召開「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家庭教育主管、工作人員、專學者及志工計140人參加。
- ⑤102年10及11月分區辦理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平臺系統建置功能操作訓練3場次，計135人參加。
- ⑥102年11月辦理「102年全國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火炬計畫重點學校-家庭教育種子培訓成果觀摩」，計300人參加。
- ⑦102年11月辦理「102年全國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方案成果觀摩會」，計120人參加。
- ⑧補助財團法人愛家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初階/進階及培訓師檢定計畫」，辦理初階培訓4梯次、769人參加，進階培訓2梯次、186人參加，完成培訓師檢定課程13人，總計參與人數968人。

#### **(6)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

- ①102年委託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定位、功能及未來發展」政策規劃案，預計103年3月底結案。
- ②102年委請研發編印「跨國婚姻教育手冊」及「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預計分別於103年5及3月出版。

- ③102年擴編「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學習項目及內容，瀏覽人次達9萬2,318人次。為使學習更具機動性，設計手機版本網站頁面，提供年輕世代隨時隨地學習；已設計21項學習資源，後續將設計成方案課程並於學校試行。
- ④研發「愛的錦囊妙計」音源檔，以「人際吸引」、「約會追求」、「溝通衝突」及「願景經營」等4個面向，發展52則經營親密關係的學習內容，提供年輕世代便利及有趣的學習模式，並將配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相關節目，進行多元學習管道之推廣。
- ⑤至102年底止，累計通過認證人數1,334人，並進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清查工作，資料確認共計832份(達62.4%)。103年進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及服務意向之需求調查，以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家庭教育機構運用。

### (三)推動在地樂齡學習體系

#### 1. 政策說明

我國人口結構已呈現高齡化、少子女化，隨著醫療進步，帶動國民壽命延長，至102年底止，國內55歲以上的中高齡人口合計574萬3,910人（占總人口24.57%），其中65歲以上高齡者計269萬4,406人（占總人口11.53%）。101年國人平均壽命約79.15歲，勞動人口平均退休年齡男性為61.9歲，女性為59.3歲，估計退休後尚有20餘年之晚年生活，退休後宜維持社群活動以減緩老化，讓高齡者活出尊嚴與自信。

為因應高齡社會，建構完善之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依據

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本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工作。為培養中高齡者具備終身學習習慣，強化其退休後學習動機，以維持身心健康，以55歲以上國民為主要學習族群（以國內目前界定65歲為老人之前10年），建構在地化中高齡體系，以「快樂學習、樂而忘齡」之「樂齡」為全國推動高齡教育目標，並以「在地學習」、「專業輔導」、「創新多元」及「世代融合」為推動主軸策略。

## 2. 執行成效

### (1) 在地學習—成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

為落實「在地學習」理念，以全國 368 鄉鎮市區至少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並以「一鄉鎮一特色」方式規劃，其課程內涵包括中心特色課程、政策宣導課程、基礎生活課程、興趣休閒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102 年已於 265 個鄉鎮市區設置 271 所，辦理樂齡學習課程及活動共計 4 萬 9,988 場次，124 萬 5,171 人次參與。

### (2) 觀摩典範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除原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已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外，102 年再擇高雄市及苗栗縣之優質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以協助本部未來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

### (3)創辦「樂齡大學計畫」

積極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計畫以大學校院每學期 10-18 週，216 小時之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2 學年度補助 99 所大學，開辦 106 班，提供 3,398 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享受大學校園優良學習環境。

### (4)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

- ①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另成立北區、中區、中南區及南區等 4 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
- ② 辦理「活躍樂齡、開展創新一教育部 102 年辦理全國高齡教育行政人員研習計畫」，計 80 人參與。
- ③ 辦理分區「教育部補助辦理 102 年樂齡學習中心說明會議」，計 4 場，420 人參與。
- ④ 辦理「創新學習、資源整合～教育部 102 年度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齡教育承辦科科長、承辦人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代表計 300 人參與。
- ⑤ 辦理「樂齡總輔導團『樂齡學習中心經營與領導』分區培訓會議」，計 440 人參與。
- ⑥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等 4 所大學組成樂齡學習輔導團，實地訪視全國 200 所樂齡中心及 7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編製 4 區高齡教育資源發展手冊，辦理 20 場次分區培訓研習活動及說



明會，約 2 千人次參與。另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全國交流成果會議，計 300 人與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之分區聯繫會議共計 17 場次，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樂齡中心解決相關推動問題，並辦理 7 場次總輔導及分區輔導團會議。

- ⑦ 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迄今已出版 29 種樂齡學習教材，並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提供民眾下載運用。102 年出版「樂齡 ING」及「休閒運動健康手冊」，並委託樂齡學習輔導團出版「活化記憶力」、「善用社會資源」、「生命的難題與超越」、「啟動高齡力」及「高齡者與家庭生活經營」等 7 本書籍。

#### (5)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

- ① 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2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 8,408 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者計 5,149 名(占 61%)，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 ② 102 年透過「選→訓→作→證」之嚴謹培訓模式，提供樂齡教育專業人員進階之培訓與實作，共計 478 人通過培訓，並授予證明。修正「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將培訓對象調整為樂齡教育講師及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 (四)建構社教機構學習網絡，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

#### 1. 政策說明

為建構終身學習網絡，於在地社區扎根，擬具「教育部所

屬社教機構中程發展計畫(102至106年)」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中程發展計畫(102至106年)」，協助館所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及自我評鑑，改善軟硬體設施，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營運績效，強化服務品質，形塑多元優質之學習場域，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此外，並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手札」及「夏日輕旅行學習護照」，聯合館所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

## 2. 執行成效

- (1)102年辦理「教育部社教機構中程計畫訪視作業」，透過本部業務單位及學者專家實地訪視，檢視各館所軟硬體設施現況，以作為核補經費之參據。
- (2)102年共計規劃逾400場次講座、逾1,200場次研習、將近500場次營會及逾4,500場次相關展演活動，並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手札」及「夏日輕旅行學習護照」，持續推出精采、多元學習活動。
- (3)本部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5社教館所，已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

## (五)推廣本國語文教育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與效能

### 1. 政策說明

本部秉持推動本國語言為文化資產之精神，辦理本國語文形、音、義標準訂定及相關推廣與保存等工作，免費提供國人語言學習資源，達到保存語言多樣性之目標。

為使圖書館發揮知識經濟時代功能，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以「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培養國人閱讀習慣」、「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及「強化書目資訊系統，完善保存傳播資料」為目標，辦理「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及「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3 大面向工作，以期達成「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願景。

## 2. 執行成效

- (1)102 年 8 月完成第 4 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於全國 21 考場舉行，實際應考計有 3,047 人，六級總計 2,695 人取得證書，並完成辦理命題人才培訓初、進階班、辦理預試，完成修題 705 題，建立全國性語言鑑別機制作為長期推展目標。
- (2)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 5 期原住民族語言教材計畫，102 年 5 月已完成初階教材(字母篇與生活會話篇)，並已上傳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
- (3)配合「221 世界母語日」，辦理傳承本土語言相關活動及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受理並評審 103 年推薦案件；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語文能力，於 102 年 11 至 12 月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含閩客字音字形)，參與決賽人數計 2,068 人。
- (4)已辦理 3 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及頒獎，並辦理人才培訓與研習活動，鼓勵各界踴躍參與。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活動，至 102 年底止，受補助單位達 55 案，執

行成效良好。

(5)10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 大專案，前者補助修繕、空間設計與設備充實等，環境案計 26 館、設備案計 30 館，共計 56 館獲補助；後者包括「閱讀起步走~0-5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及「多元悅讀與館藏充實」計畫，計有 393 館獲補助。

(6)102年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

## 六、培育專業熱忱的師資及精進藝術教育

### (一)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 1. 政策說明

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從「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 大面向，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建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用理念」之師資培育體系。

## 2. 執行成效

### (1)提升教師專門學科教學能力

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之參據；另為充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至 102 年底止，共計核發 1,486 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2)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

102 年補助 5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另每年定期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活動，遴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卓越楷模，8 年來已有 371 人獲獎，並編輯「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以擴大效益。

### (3)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102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所學校，精進師資培育及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師資，補助重點項目包括發展「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師資議題與課程及教學研發等多項措施。

### (4)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102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能力，辦理重點項目包括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

培育課程(含實地學習)，以及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以促進學校革新。

#### **(5)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

102年計有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參與服務之師資生計1,245人，並與90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受惠學童人數達4,570人。

#### **(6)完成102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2年到考人數總計8,591人，通過人數計5,136人，通過率為59.78%。

#### **(7)完成102年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公告**

102年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業於102年12月公告，計1所師資培育之大學、4個師資類科受評，全數通過，維持原有師資培育名額，並得由本部依規定優予補助，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提升品質。

### **(二)健全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1. 政策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及社會各界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殷盼，修正「教師法」，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教師專業發展等關鍵措施。

## 2. 執行成效

- (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第一堂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至 102 年底止，全國中等學校已有 10 萬 0,893 名教師完成研習，完成率達 95.41%；至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及適性輔導等課程，完成率業達 70%；預計 103 年 7 月底前，全國中等學校教師都將完成研習，以協助教師做好準備。
- (2)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差異化教學增能工作坊研習，協助中等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發展差異化教學示例及評量工具，以利學校落實適性教學。102 年業培訓全國 1,379 所學校 1,438 名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 21 名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人員，並培訓高級中等學校 350 名及國民中學 332 名種子教師，完成高級中等學校 63 個教學示例、國民中學 19 個示例，另培訓大專校院研習講師 29 人及辦理學術研討會，共計 334 人參加，希冀透過大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提供理論及實務交流，豐富差異化教學策略。自 102 年 7 月起，著手研發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研習課程，於 103 年 1 月辦理「第一梯次高中職補救教學師資培育種子講師培訓研習」，充裕補救教學師資。
- (3)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迄今 7 年多，逐年擴大參與校數與教師數，102 學年度已有 21 個直轄市、縣(市)參加教師專業發

展評鑑，總計 1,571 校(占總校數 40.32%，成長 1.92%)，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429 校(占 83.46%，成長 11.05%)、國民中學 315 校(占 42.06%，成長 13.46%)、國民小學 827 校(占 31.41%，成長 7.31%)，計約 5 萬 7,739 位教師(占 25.04%，成長 6.74%)參加，培育各類評鑑人才，包括 3 萬 8,861 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272 人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071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183 人具講師資格。

- (4)配合修正「教師法」部分條文，於 102 年辦理北(含東部)、中、南 3 區「公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說明會」，共計 400 人參加。
- (5)結合 1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 102 年全國教師甄選與公費分發約 4 千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教師(含幼兒園及特教教師)，依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及幼兒教育等階段別，結合未來 3 年皆以志工性質擔任輔導員之薪傳教師，首次於全國各地 24 個場次同時辦理第 1 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
- (6)102 年 8 月 12 日訂定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作為推動「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依據，期以 6 年時間(102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逐年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102 年 7 月已陸續開班，開設班別係衡量教學現場授課師資較為缺乏之學習領域為主，開班地區以花東及離島地區為優先，部分在臺北市、新北市及彰化縣開設，計 9 班次，103



年將擴大開班，以協助國中落實專長授課。

### (三)深化藝術教育之推展，涵養國民美感素質

#### 1. 政策說明

為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持續辦理相關競賽，並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另因應 103 年即將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正常化與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進一步發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自 103 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 2. 執行成效

- (1)參與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計有 8,632 件，共計 2,200 件獲獎；參與 102 學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計 451 件，獲獎 54 件。整體而言，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程度逐年提升，顯見對藝術教育推廣具一定成效。
- (2)102 年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共計 358 案，1,811 場活動。
- (3)102 年 8 月 27 日頒布「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107 年)」，積極推動 81 項工作項目。

## 七、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 (一)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培養我國學生國際競爭力及移動力，持續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收更多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並積極行銷輸出高等教育，深耕東南亞；同時，亦在穩健踏實理念下，逐步推進兩岸學界交流與教育專業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觀，讓我國青年學子在世界舞臺發光發熱。

#### 2. 執行成效

- (1) 藉由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及與國外大學共同設立華語中心等配套措施，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其中在國內大專校院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從 94 學年度 2,853 人增加至 102 學年度 1 萬 2,597 人。
- (2) 102 學年度有 8 所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國外大學以上之優秀學生來臺計 145 人。
- (3)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擴大採認大陸地區大學至 111 所，專科 191 所，並試辦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102 學年度來臺陸生計博士 71 人、碩士 467 人、學士 1,284 人(其中大學部 1,209 人，二技 75 人)，共計 1,822 人；來臺

研修陸生計 2 萬 1,233 人次；國內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合作協議計 1,837 件。

## (二)鼓勵出國留學

### 1. 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建設需求，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留學，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國際移動力，並與世界接軌。

### 2. 執行成效

- (1)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錄取 22 人，本部歐盟獎學金錄取 7 人，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00 人。
- (2) 102 年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辦留學貸款計 669 人。
- (3)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補助學海飛颺 108 校、學海惜珠 31 校 56 人與學海築夢 77 校 246 件。
- (4) 102 年獲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波蘭、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以色列等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83 人。
- (5) 與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澳洲國立國家大學 2 所世界百大新簽定合作協議，補助我學生赴各校攻讀博士學位，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至 102 年底止，共與英國劍橋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及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等 5 所世界百大合作，選送 37 人出國留學。

### (三)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 1. 政策說明

我國優異的華語文教學環境及師資培訓品質，近年來已受到國際矚目。為有效積極將華語文推向世界，行政院特訂定「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本部擔任幕僚工作成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以整合跨部會資源，統籌規劃國際華語文教育策略，拓展正體中文及發揚具臺灣特色之中華語言文化。本部已妥善規劃「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103年起將結合華語系所及華語教育產業等相關資源，正式進行宣傳及推展各項方案。

#### 2. 執行成效

##### (1) 來臺學生

102年提供321個為期1年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並邀請歐盟官員12人及補助11國36團463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 (2) 考試與測驗

102年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1,381人報名，迄今總計已有2,938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另於25國49地區舉辦「華語文測驗」，正式施測考生人數計1萬7,361人。

##### (3) 教師交流

102年選送57名華語教師赴美國及日本等15國知名大學任教，並選送62名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美國及

英國等8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另補助新加坡及法國2團59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

#### (四)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

#####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競爭，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積極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奠定我國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基礎。

##### 2. 執行成效

102年與泰國簽署教育合作協定，並與美國維吉尼亞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及教育廳、美國科羅拉多州教育廳、澳洲昆士蘭州完成新訂教育合作備忘錄(或附約)之簽署；另與澳大利亞商工駐臺辦事處、美國阿肯色州教育廳確認教育備忘錄續約，持續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 (五)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 1. 政策說明

透過相關措施，輔導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增進我高等教育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

## 2. 執行成效

- (1) 103 學年度核定我國在非邦交國各館處共計 274 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102 年補助國內 85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計 92 人，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達 228 人，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人。
- (3)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鬆綁僑外生來臺就學規定，以增進其來臺就學意願；另放寬大專校院港澳生亦得申請畢業後留臺實習。
- (4) 已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美國及日本 6 國設置 6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 (5) 積極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政府合作，協助獲官方獎學金之東南亞大學講師及公務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已與越南、印尼、泰國等國進行此類菁英人才培育合作計畫，至 102 年底止，共有 238 名專案獎學金生來臺求學。
- (6) 邀集國內各大專校院組團前往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印度等國舉辦「臺灣教育展」，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另赴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 3 國辦理大學與技職校院僑生招生宣導說明會。
- (7)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為 1 萬 7,055 人，較 101 學年度增加 1,851 人；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外國學生人

數為 1 萬 2,597 人，較 101 學年度增加 1,043 人。

## (六)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及參與教育者年會

### 1. 政策說明

面對國際化與全球化的影響，我國必須積極推動與特定區域或國家之雙邊聯繫，建立與加強我國大學學術國際化，展現我國高等教育之獨特優勢及學習環境。本部持續推動並強化與特定區域或國家之雙邊聯繫，扮演國際合作之橋梁。

### 2. 執行成效

- (1) 102 年 9 月參加於峇里島舉辦之「第 2 屆臺印尼高教論壇」，雙方同意簡化印尼公費生來臺就讀之學歷驗證程序，並朝全面簽署學歷互認協議方向思考及努力，以進一步促進印尼學生來臺就學。
- (2) 102 年 11 月參加於曼谷舉辦之「第 3 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暨高等教育展」，自 103 年起實施「臺泰菁英 600 計畫」，每年選送 120 名泰國大學講師至我國攻讀碩博士學位。另泰國高教署將每年持續辦理泰國大學育成中心人員來臺參訪計畫，以進行雙方學術教育交流等多方面合作。
- (3) 102 年 12 月於我國舉辦「第 3 屆臺越教育論壇」，本屆越南教育培訓部由范孟雄次長等 7 名官員與會，為歷屆舉辦以來最高層級，顯示對我國優質教育及學習環境之肯定。雙方同意修訂「臺越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Vest 500 Plan)」，資格放寬為含大學講師及公務人員，來臺就讀學程亦擴大為涵蓋

華語先修課程之碩士或博士學位，有助於我國進一步招收越南菁英學生來臺就學。

- (4) 辦理第 1 屆「臺-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及第 5 屆「臺-佛羅里達高等教育會議」(75 人/16 校)，其中第 1 屆臺馬高教會議由美國馬里蘭州高等教育委員會主辦，乃首次由美國官方主辦之高等教育會議。
- (5) 辦理第 2 屆「臺-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乃繼 102 年 7 月臺紐雙方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以來，我教育官員及學校代表首次參訪紐西蘭，受到紐西蘭官員及學界高度重視。
- (6) 102 年參加於美國聖路易市舉辦之「美洲教育者年會」，另參加於香港舉辦之「亞洲教育者年會」及「2013 兩岸四地大學事務人員座談會」，由所有參展學校代表與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澳門地區姐妹校共同參加，參與人數達 70 餘人。

## (七)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 1. 政策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並照顧當地臺商子女教育問題，積極輔導海外臺灣學校，修正「私立學校法」，賦予海外臺灣學校設立法源為境外私立學校，並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臺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且賡續訂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與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等措施，以強化學校經營體質，逐步提升學校能見度及競爭力，促進



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 2. 執行成效

- (1) 專案補助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興建第 2 校區，協助改善海外臺灣學校教學環境，建構優質校園。雅加達臺灣學校第 2 校區於 102 年 11 月落成啟用，提供旅印臺商子女更優質校園環境。
- (2) 102 年 11 月於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召開「第 14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加強校際經驗交流及與本部之溝通協調。
- (3) 102 學年度協助海外臺灣學校商借 15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到校任教，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另遴派 19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改善各校師資人力不足問題。
- (4) 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補助學生約 1,900 人次。

## (八) 邀請國際重要文教人士訪臺

### 1. 政策說明

外賓邀訪係促進國際教育學術合作與交流重要方式之一，本部多年來透過駐外單位邀請世界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知名大學校長及校務負責人訪臺，103 年將持續邀請排名前 100 名之世界頂尖大學校長及行政教育高層官員等來臺訪問。

## 2. 執行成效

- (1)102 年邀請知名大學校長及官員共計 30 名訪臺，其中重要來訪外賓包括日本國立大學法人東京工業大學校長、日本早稻田大學總長、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校長、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校長、德國康斯坦茲大學校長、瑞典隆德大學校長、俄羅斯烏拉爾聯邦大學校長、加拿大卑詩大學校長、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校長、美國普渡大學校長、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及法國南區大學校長等人。另邀請法國教育部國際司司長、泰國教育部助理副部長及歐盟文教總署官員等人來臺訪問。
- (2)103 年將邀請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政府 Todd Lamb 副州長、泰國教育部副部長、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校長、澳洲雪梨大學校長等 41 名知名大學校長及教育行政高層官員來臺，以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 八、完備健康友善永續的校園環境

### (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 1. 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 (1) 政策說明

為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社會關懷，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並配合「終身學習 331 活動」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教育政策之重要發展策略，期整合學校教育、

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資源與力量，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及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 (2)執行成效

### ①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10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包括表揚活動、教案實例徵選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等，共計 162 場。

### ②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102 年核定補助學校共計 329 校(國民小學 144 校、國民中學 44 校、高級中等學校 75 校、特殊教育學校 3 校及大專校院 63 校)。

### ③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

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於 99 年起將每年 5 月定為「全國孝親家庭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定為「祖父母節」，並推動「102 家庭教育年」系列活動，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品德之共識與實踐。

### ④ 深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

102 年補助 91 所大專校院 487 個社團 512 個計畫，至 46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動社團發展；另補助 1,068 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4,001 人，受服務學校計 1,106 校，共 5 萬 7,940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

## 2. 推動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與學生輔導工作

### (1) 政策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本部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以建立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環境；另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推展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生命教育，積極辦理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實質提升輔導服務功能與績效，營造優質學生輔導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全人教育品質。

### (2) 執行成效

- ①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培訓，計有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 2 梯、270 人參與，進階 2 梯、240 人參與及高階(再進階)1 梯、60 人參與；相關法令說明會 2 場、475 人參與；救濟爭議及申復案例研討會 3 場、1,620 人參與；性犯罪學生輔導教育議題研討會 2 場、475 人參與。
- ② 102 年 7 及 11 月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2 場次，培育 120 名種子教師，全國 2,737 校共同響應 10 月生命教育月活動，4 主題週辦理 8,686 項活動，計有 322 萬 4,178 人參與；辦理全國生命教育戲劇比賽「粉墨登場—追夢人生舞臺」、「愛己、愛人、愛地球」四格漫畫比賽、微電影比賽「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及徵文比賽，並於 102 年 11 月辦理「102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 ③ 102 年補助 70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計 107 場，培訓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及家長 2 萬 2,108 人。

- ④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102年7至12月計12案，約6千人參與。
- ⑤ 擬具「學生輔導法」，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以有效促進所有兒童與青少年學生的全面性發展，習得能因應問題之知識和技能，並協助學校及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上述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議中。

### 3. 增置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

#### (1) 政策說明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及55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全國預計增加581名；另依同條規定，自101年8月起，於5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24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設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之國民中學需再增置1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2,156名(國民小學868名、國民中學1,288名)。

#### (2) 執行成效

- ① 至102年底止，計聘用480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及督導考評等，落實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離島縣(市)為 24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至 102 年底止，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087 名。

#### 4. 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

##### (1) 政策說明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具體規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適用對象、通報權責單位、復學輔導網絡機制，以保障適齡國民就學權益，營造尊重關懷的友善校園。

##### (2) 執行成效

全國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已由 94 年 7 月底 4,156 人(0.145%)下降至 102 年 12 月底 1,015 人(0.048%)。

#### (二) 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教育，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 1. 強化災害防救與通報處理及觀摩演練

##### (1) 政策說明

為建構安全安定的校園環境，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 (2)執行成效

- ① 針對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之重大事件，有效提供必要救援及防範措施。
- ② 102 年 8 至 12 月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動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活動，計 14 案。
- ③ 102 年 11 至 12 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大專校院資源中心辦理「校園災害管理手冊」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改版暨各項通報網站系統」2 項研習推廣活動，計超過 60 場次，7 千人次參加。
- ④ 102 年 12 月辦理「校園災害防救實務暨理論研討會」，提升各級學校災害防救知能，並促進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互動與合作、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之交流，共計 200 人與會。
- ⑤ 102 年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統計，需初評總棟數為 2 萬 149 棟，完成初評 2 萬 147 棟，完成率 99.99%；需詳評總棟數 9,982 棟，已完成詳評 7,818 棟，詳評完成率 78.32%；需補強總棟數為 5,719 棟，已完成補強 3,372 棟，補強完成率 58.96%；需拆除總棟數 1,033 棟，已拆除 492 棟，拆除完成率 47.63%。

## 2. 防制校園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1)政策說明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定校園霸凌的定義、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取之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以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等。另依據「維

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並關懷中途離校(中輟)學生，俾建構友善校園。

## (2)執行成效

### ① 防制校園霸凌

-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為主軸，102年下半年計3,927校辦理，參與師生590萬3,048人次。
- 102年8月下旬辦理4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及1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工作坊」，參與人次計710人，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 102年7至8月辦理全國3場次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研習，計培訓400名種子師資，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處理與輔導校園霸凌知能。
- 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102學年度計補助33校次，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諮詢輔導團。

### ②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建置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全數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不良組織介入校園等問題。
- 各級學校編組人員配合警察機關實施聯合巡查，102年8至12月執行聯巡4,232次，勸導違規學生6,016人。
- 102年接獲警政署通報65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個案，本部均依照「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及「發



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實施輔導。

###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 政策說明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另建立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之三級預防機制，以因應防範新興毒品入侵校園。

#### (2) 執行成效

- ① 102 年補助 17 個民間團體，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工作。
- ② 102 年補助 13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及 19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培訓，計培訓 725 名志工。
- ③ 102 年補助 45 所大專校院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
- ④ 提供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反毒宣導影片「毒禍」及教學指引計 5 千份，並請學校依實際需要及現況，納入課程或一般宣導。
- ⑤ 設計 102 年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知識，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能，寒假反毒知識學習單填答人數計 214 萬 3, 093 人，答對 10 題者計 175 萬 9, 613 人(占 82.11%)，答對 9 題以下 6 題以上者計 29 萬 1, 450 人

- (占 13.6%)；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填答人數計 186 萬 2,263 人，答對 10 題者計 140 萬 4,088 人(占 75.40%)，答對 9 題以下 6 題以上者計 39 萬 8,404 人(占 21.39%)。
- ⑥ 102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等 27 個單位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參加人數計 162 萬 0,166 人。
  - ⑦ 102 年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試辦計畫」，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10 所學校，進行相關輔導課程試辦推廣。
  - ⑧ 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協助學校教師執行反毒相關工作。
  - ⑨ 編印「高中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計 8 千本，辦理推廣研習計 7 場次；另於 102 年 10 月辦理教材試講試教競賽活動。
  - ⑩ 編修符合學校實務現況及適用性之「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提供教職人員參考運用。
  - ⑪ 10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教育單位(含校外會、教育局處及學校)通報學生毒品案件共 577 件 656 人，其中已偵破並移送者有 347 件 445 人；另因教育單位通報情資，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計 145 件 175 人。
  - ⑫ 與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合辦「『攜手同心 e 起反毒』2013 紫錐花運動全國反毒微電影、街舞競賽」，102 年 8 月邀集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於臺北小巨蛋舉辦「反毒嘉年華晚會暨頒獎典禮」。

## 4. 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服務

###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賃居服務品質，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加強辦理賃居訪視、建置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等多項重點工作；另結合中央(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工作，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2) 執行成效

- ① 建置推廣及管理「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各大專校院師生管理運用賃居資訊。
- ② 102 年 11 月表揚 6 所大專校院辦理「績優賃居服務工作」及 10 名績優人員。
- ③ 102 年 11 月辦理「大專校院賃居服務工作研討會」，計 190 人參與。
- ④ 完成 101 學年度賃居學生全面訪視與 10 床以上及 9 至 6 床賃居建物安全評核，並辦理賃居待改善建物複查工作；另持續辦理 102 學年度賃居安全訪視工作。

## 5. 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安全

### (1) 政策說明

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餐食，實施營養教育，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

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為維護學生健康，持續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之規劃，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充整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新建學校午餐廚房；積極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訂定契約參考範本及落實公告不良廠商機制；進行學校餐食衛生輔導訪視、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增進學校餐食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含午餐採購法律宣導)及持續落實學校餐食衛生安全通報。

## (2) 執行成效

- ① 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加強督導、監測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102年訪視103校，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訪視結果追蹤輔導。
- ② 102年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40家，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食材採購之參考。
- ③ 102年核定補助20校新建或整建學校午餐廚房(含修繕硬體及充實設備)。
- ④ 102年11月於「102年度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議」宣導學校午餐法治教育。
- ⑤ 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1比1為原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營養師。102年法定應聘營養師342名，實際聘用440名，各直轄市、縣(市)均已依法聘足，進駐學校從事午

餐設計、營養教育等工作。

- ⑥ 執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將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學校及委外標租廠商之餐飲衛生管理情形列為輔導重點，102 年輔導 10 校加強改進。
- ⑦ 102 年 8 月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計 161 名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參訓。
- ⑧ 102 年 11 月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地方政府衛生、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及大專校院代表召開「各級學校校園食品安全會議」。

### (三)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 1. 政策說明

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災害防救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等政策，以既有環境議題(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等)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以強化整體抗災能量，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

#### 2. 執行成效

- (1)102 年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透過補助及實際之行政及實地輔導，協助建置中央與地方完善之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

- (2)至 102 年底止，共有 765 人次提出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計 557 人通過認證。
- (3)102 年共補助 155 校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防災教育種子師資教師及輔導小組成員之增能研習，共計培訓人員達 500 餘人；辦理 7 場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之示範觀摩演練，計 2,907 人參與。
- (4)辦理 3 場防災校園工作說明會及 3 場防災校園教師研習營，培育師生人數共 9 萬 2,407 人，有效提升參與防災校園推動計畫之整體師生防災素養。
- (5)至 102 年底止，計補助 961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368 個鄉鎮市區已有 239 個鄉鎮市區學校成為永續校園種子(占 64.95%)。

## 九、推展創新均等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 (一)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 1. 推動資訊在教學之應用

##### (1)政策說明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和教學專業知能，亦應具備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能力；透過資訊科技，得以促進教師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亦能激勵師生共同參與教學過程。因此，本部推動相關措施，期

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之數位教學資源，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教學應用推廣更具成效。

## (2)執行成效

- ① 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研習，10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辦理 2,800 場次，約 12 萬 4 千人次教師參與。
- ② 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鼓勵教師發展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模式，102 年選拔 21 組優勝團隊。
- ③ 至 102 年已有 112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學 34 所、高級職業學校 4 所、國民中學 13 所及國民小學 61 所)參與行動學習試辦，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特色。
- ④ 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提供師生豐富、多元及方便分享之開放使用環境，目前數位教學資源計 19 萬餘筆。

## 2. 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 (1)政策說明

資訊與網路造成之數位落差問題，已引起世界各國政府重視。行政院積極推動建構資訊社會，特別重視數位落差及人民「數位人權」問題，並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本部實施「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於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與人文關懷。

### (2)執行成效

- ① 推動偏鄉遠距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102 年共有 27 所大學、1,302 名大學生及 85 所國民中小學、1 千名學童參

與。招募本部資訊志工團隊，至 102 年底止，共組成 1,225 隊，服務對象達 2,557 個單位，投入志工 2 萬 0,360 人。

- ② 至 102 年底止，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共計 1,425 班，培訓民眾數達 2 萬 2,522 人。

### 3.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 (1) 政策說明

為普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並發揮「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之作為及「行動學習」之便利功效，持續提升各級學校之教室電腦及電腦教室之 e 化設施，積極打造校園無線網路之基礎接取環境，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另為校園網路基礎環境提供安全信賴之資通訊環境，亦整體規劃資安防護機制，由各區域網路中心與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同落實資安聯防。

#### (2) 執行成效

- ① TANet 提供 4,173 個連線學校及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連線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500 萬人。
- ② 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之無線網路布建每校以 2 個存取點為原則，建置校數達 3,374 校，其中同時支援 IPv4/v6 雙協定之無線網路比率約達 30%。
- ③ 維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完成 152 所大專校院、52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之跨校便利數位應用服務接取校園網路環境。



- ④ 於 TANet 所轄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共同建構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服務，共計服務 161 所大專校院及 495 所高級中等學校；另建構服務機制包括「學術網路資安監控中心(A-SOC)」、「學術網路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A-ISAC)」及「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等，同時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建立「整合型縣市網資安防禦平臺(Mini SOC)」協助防護所屬國民中小學。
- ⑤ 完成 TANet 連結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頻寬由 7.5G 提升至 10Gbps，其中各提供 5G 轉訊(Transit)服務連接至美國及亞太地區，以提高學術網路流量傳輸效能。
- ⑥ 提升 TANet 各區域、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骨幹頻寬架構及頻寬(2-4Gbps)，並規劃新一代 TANet 骨幹 100G 提升計畫。
- ⑦ 提升離島地區骨幹網路頻寬增加為 3 倍(由 100M 提升至 300M)，並統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網路頻寬擴增 5 倍(由 10M 提升為 50M，或 20M 提升為 100M)。
- ⑧ 成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辦理資安等級為 B 級以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共 59 校，102 年培訓資安稽核人員計 133 名。
- ⑨ 辦理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認證課程(PIMS)，培訓人員計 80 人。
- ⑩ 辦理 ISO27001 資安稽核員認證課程，培訓人員計 80 人。

## (二)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加強重點科技教育

### 1. 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建設發展，開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厚植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規劃並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推動各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之先導型教學改進計畫，開設具創新實驗性課程，加強推動科技與人文融合、通識教育、產學研合作及國際交流等事項，並結合地方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教館所及研究機構，發展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實驗等向下扎根相關工作。

### 2. 執行成效

#### (1)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

補助大專校院建構智慧電子、網路通訊及能源科技跨校教學聯盟或資源中心，發展跨領域課(學)程及產業實習課程、實作平臺及實驗室，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等。其中，學生參加102年「國際 ACM SIGDA CADathlon at ICCAD 競賽」及「CAD Contest at ICCAD 國際競賽」，均分別榮獲第1、2名；參與102年「國際性能源系統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Future Energy Challenge, IFEC 2013)」，獲得首獎及最佳效率獎。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方面，成立13個國民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5個高級中等學校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

## (2)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 ① 成立轉譯醫學及農學 7 項重點領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 33 所夥伴學校充實相關特色實驗室，並開設專業課(學)程，培育具有將醫藥及農業生物基礎研究拓展至產業研發之跨領域、創造力及關鍵技術之人才。
- ② 針對改善機械相關產業高階研發與師傅級實務人才不足問題，補助成立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及醫療設備等 10 個產業先進設備教學資源中心，另補助 10 所學程學校。
- ③ 為提升資訊軟體人才素質，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計 9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開放軟體創作競賽各 1 場，參與學生計 4,899 人次；參與 102 年「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 (ACM ICPC)」世界總決賽，獲得第 4 名。

## (3) 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 ① 102 年通過審查補助通識課群 29 種(含 102 門課程)、跨領域課群 13 種(含 44 門課程)、單一通識課程 58 門，以及績優夥伴團隊 4 團隊(含 4 件績優指導計畫及 9 門課程)，合計 213 門課程，修課學生數達 1 萬 2,960 人次。
- ② 補助 4 所大學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延攬 30 名國內外研究學者進駐，以強化國際交流與人文社科學術研究水準。另與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及法國等 9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選送共 36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

- ③ 發展未來想像創意課程與教學，補助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共開設 344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達 2 萬 3,221 人次；補助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群與單一課程計畫共計 47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達 1,355 人次。
- ④ 出版「2011 年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及「2012 年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成果專書，彙集 2 屆學院活動之課程內容及學員創新服務設計報告，活動有美國、日本、韓國、荷蘭、芬蘭及新加坡等國師生參與，逐步擴展我國智慧生活教育國際能見度。

## 十、打造優質的運動環境

### (一)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民體能，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民眾能擁有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數，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期達成運動島之願景。

#### 2. 執行成效

##### (1) 打造運動島計畫

###### ① 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102 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職工運動健身

班、婦女運動樂活班及銀髮運動指導班等 299 項活動。

② 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

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維護運動地圖，並即時提供民眾運動資訊。

③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102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運動大聯盟辦理 28 場活動；326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934 場活動；1 萬 4,863 個運動社團辦理 1 萬 4,751 場活動。

④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0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全國登山日」等各類活動逾 350 場次；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等活動逾 2,100 場次及「單車活動專案」等 148 場次；輔導各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運動小聯盟辦理單車活動 200 場次。

(2) 推展傳統民俗體能活動

每年補助全國民俗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參與人次達 4 萬人次以上，102 年計補助 40 項活動。

(3) 推展原住民體能活動

102 年原住民樂活專案辦理原住民傳統體能運動會、射箭訓練營、樂舞營等，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 297 項次活動。

#### (4) 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 ①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計畫」，102 年核定辦理 374 項次活動。
- ② 輔導具國際聯繫窗口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事項
  -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參加 2013 年特奧運動會，共計獲得 15 金 15 銀 12 銅。
  -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參加 2013 年索菲亞第 22 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共計獲得 3 金 12 銀 9 銅。

#### (5) 完成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能力資格檢定授證制度之法制化

至 102 年底止，計有 1 萬 8,880 名救生員、365 名山域嚮導，及 288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經檢定合格授證；另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 (6)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 ①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至 102 年底止，核定補助基隆市等 32 處行政區域，辦理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另核定分年補助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等 14 座第 2 階段工程經費，103 年起將有 6 座國民運動中心陸續完工啟用。

##### ② 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

102 年核定補助 39 項興、整建簡易運動設施計畫案，包括運動公園 4 案、游泳池 5 案、棒壘球場 5 案、籃球場 5 案、

槌球場 1 案及其他場館設施 19 案。

③推動執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本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102 年核定補助計 66 案，積極建設自行車道，完成路網串連。

④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

督導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 112 件受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完工後之經營管理督訪，並完成臺南市等 5 個直轄市、縣(市)運動設施營運督訪考核事宜。

⑤辦理「教育部 102 年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

102 年完成 20 件受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施工品質查核事宜。

(7)落實學校體育，蓬勃校園運動風氣

①提升學生體適能

至 102 年底止，已有 276 萬 1,959 筆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上傳至本部體適能網站。102 年已培育 2,255 名體適能指導員，988 名教師體適能檢測員；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有 12 萬人次參與。

②推動普及化運動

10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約 150 萬人參與普及化運動，其中約 70 萬人參與健身操決賽、40 萬人參與樂樂棒球複賽及全國賽、40 萬人參與大隊接力複賽及 3 區全國分區決賽，以鼓勵並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 ③ 新建、修整建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

102 年核定補助 29 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其中 6 校新建、23 校修整建。

### ④ 積極研訂各項體育法規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公布，102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 條、第 21 條條文；另 10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 (二)強化競技運動，厚植競技實力

###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選手運科支援及生涯照顧輔導，以擴增精英選手並提升競技水準，推動制度化長期培訓、系統性菁英選才及透過選訓賽輔獎一貫化培育等措施。

### 2. 執行成效

#### (1) 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2013 年第 4 屆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我國獲 3 金 5 銀 12 銅，亞洲參賽國排名第 7；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獲 4 金 4 銀 7 銅，參賽國排名第 16；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我國共獲 6 金 11 銀 13 銅，計 30 面獎牌，於 45 個參賽國家中總獎牌數排名第 4；2013 年第 6 屆天津東亞運動會，我國共獲 17 金 28 銀 46 銅，計 91 面獎牌，於 9 個參賽國家中排名第 4。



## **(2)輔導各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

102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發展 30 種運動種類、設置 225 個訓練站、1,614 處訓練分站，培訓選手 3 萬 2,959 人(原住民選手 3,231 人)、教練 3,445 人。

## **(3)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

102 年補助 29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05 組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 **(4)培育教練人才**

102 年核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單位計 14 件申請案，培育 220 人。

## **(5)辦理體育替代役選手培訓工作**

102 年甄選儲備選手包括物理治療師類、運動傷害防護類、運動科學類、體育行政類、資訊類等教育替代役，計 190 人。

## **(6)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

102 年計選手 578 人、教練 14 人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核發獎助學金。

## **(7)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

組成運動人才培訓運科小組，聘請醫療人員駐診，提供運動處方及飲食意見等服務，102 年辦理禁藥檢測計 442 人；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 2 場，計 158 人取得合格證照。

## (8)振興棒球運動

- ①落實基層棒球扎根，102年培訓選手國民小學3,149名、國民中學2,417名、高級中等學校1,466名、大專校院779名，合計7,811名選手；另三級棒球隊獲得1項世界冠軍及世界亞軍。
- ②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輔導補助合庫等8組球隊，協調臺南市政府組訓；穩健職棒發展，輔導建立二軍並規劃完善賽制。
- ③成立跨部會防賭平臺、防制職棒賭博之責任轄區制及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
- ④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獲得2013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第8名。

## (9)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102年核定29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教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以賽代訓、參加國際賽及舉辦競賽等，培育教練約200人、選手約950人。

## (10)提供運動選手生活照護

102年補助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執行「學雜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及「課業輔導補助」等子計畫，其中「學雜費」核定補助209處基層訓練分站及1,021名選手，「生活照顧」核定補助243處基層訓練分站及1,109名選手，「課業輔導」核定補助193處基層訓練分站及1,989名選手。

## (11)開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

### ① 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

至 102 年底止，於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4 項正式錦標賽、71 項國際邀請賽。

### ② 輔導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輔導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輔導臺中市代表申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

### ③ 輔導籌辦「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組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行政院並於 102 年 10 月通過「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至 102 年底止，總計召開 16 次相關會議，並依計畫展開各項選手選拔、培訓工作。

### ④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24 人，其中擔任重要職務名單者為吳經國先生擔任國際奧會委員、國際拳擊總會主席，張豐緒先生擔任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終身榮譽副主席，彭誠浩先生擔任亞洲棒球總會會長；而國際運動組織總會秘書處設於我國者計 12 個，包括亞洲棒球總會、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運動舞蹈總會及國際木球總會等。

### ⑤ 參與青少年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高中體總組隊參加「2013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世界

中學生網球與足球等 2 項錦標賽及「2013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成績為 4 金 5 銀 9 銅；臺北市及新北市組團參加「2013 國際少年運動會(ICG)」，臺北市隊本次出團共計 30 名(隊職員、教練及選手)，成績為 6 金 4 銀 5 銅。新北市隊本次出團共計 27 名(隊職員、教練及選手)，成績為 6 金 5 銀 9 銅；補助 30 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以擴展青少年國際視野。

⑥ 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新訓及複訓人員進行為期10週基礎專業課程培訓，新訓人員共67人取得完成課程認證證書，複訓人員共20人完成專業培訓課程；上述人員除安排參與國內國際賽會實習外，另擇15名優秀學員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出席國際會議或支援運動協會參加國際賽會見習工作。

⑦ 補助辦理海外僑社及旅臺外僑體育活動

輔導「2013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第 29 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會」、「第 54 屆復活節華僑運動大會」等僑社活動及「2013 年駐華使節盃漆彈運動聯盟」，計辦理 6 場次。

⑧ 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審核學者專家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擔任重要職務出席體育學術會議，計 56 件；輔導國內體育專業相關學校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之研究、專論研討會，計 15 場次。

### ⑨ 促進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102 年輔導辦理 19 項次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辦理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共計審查 369 團 3,232 人次；開放臺灣地區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體育相關職務，102 年審查通過者計 11 人次。

### ⑩ 宣導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

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宣導奧會模式，計 24 場次、996 人次參與；辦理各運動協會組隊參加比賽出國行前講習會，計 9 場次、486 人次參與。編印「代表團出國講習會手冊」，寄送 39 場次、1,018 份；安排講師至各大專校院或對一般民眾講授奧會模式課程，計 9 場次、765 人次參與。102 年 9 月舉辦 2 場「奧會模式案例探討」研習會；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派員出席前置(協調)會議，暨賽會期間派員駐守會場協助適當執行「奧會模式」計 2 場次。

### (12)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並興建「綜合集訓館(技擊館及球類館)」2 座，於 102 年 7 月舉辦上梁典禮，預計 103 年竣工。

## (三)發展運動產業，擴大產業量能

### 1. 政策說明

為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環境，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就業，以提升

生活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

## 2. 執行成效

### (1) 辦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法制工作

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完成「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等 13 項法規命令及 10 項行政規則之訂(修)定。

### (2) 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輔導作業

#### ① 多元資金協助

102 年 7 至 12 月，計核定 14 家業者信用貸款保證；另新增補助運動人才為負責人之業者信用保證手續費 4 件及貸款利息 8 件。

#### ② 提升研發能量

102 年審查通過補助 20 件「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

#### ③ 擴增運動消費支出

補助 3 家業者執行「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並遴選出 11 項優質運動遊程，以促進運動、醫療及觀光旅遊異業整合；另補助學校組團參與或觀賞「2013 揚昇 LPGA 臺灣錦標賽」及「中華職棒大聯盟例行賽」等賽事。

#### ④ 推動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門票免營業稅措施

推動包括「SBL 超級籃球聯賽」、「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預賽)」等多項重大賽事。

## (四)發行全新運彩，挹注運動發展

### 1. 政策說明

第 1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法定發行期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延續運動彩券政策對國內體育資源挹注之效，規劃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事宜，透過更嚴謹之遴選標準與審慎之評估程序，擇定創造運動彩券未來 10 年榮景之發行機構。

### 2. 執行成效

#### (1)完成第2屆發行機構遴選作業

經遴選評決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法定發行期間為103至112年，共計10年。發行機構並委託臺灣運彩公司為經營受委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金流受委託機構。

#### (2)完成第2屆經銷商遴選及教育訓練

##### ①經銷商遴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至 8 月間辦理第 2 屆經銷商遴選作業，遴選結果共選出正取經銷商 1,200 家，備取經銷商 600 家，共計 1,800 家。正取經銷商身分類別分 3 大類，原第 1 屆經銷商續任者 522 人、原第 1 屆經銷商代理人 325 人、體育專業人士 353 人。

##### ②經銷商教育訓練

發行機構於 102 年 10 至 11 月至全國各地辦理 12 場產品銷售訓練，訓練各經銷商商品銷售與開店事宜，各場次平

均出席率達 96%。

### (3)完成第 2 屆運彩銷售全國模擬測試

受委託經營機構臺灣運彩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全國模擬測試，提供經銷商實地操作投注設備機會及系統壓力測試，本部人員並進行實地督導，確認發行準備作業進度。

### (4)正式發行第 2 屆運動彩券

103 年 1 月 1 日第 2 屆運動彩券正式發行，發行機構並於當日舉行上市記者會。發行首日銷售金額達新臺幣 2,234 萬元，實際連線經銷商家數達 96%。

## 十一、推行全方位的青年發展

### (一)推動青年生涯發展及壯遊體驗學習

#### 1. 推動青年生涯發展

##### (1)政策說明

為協助青年於教育過程中建立適性生涯發展藍圖，提升大專校院生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計畫，以多元創意競賽活動，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

##### (2)執行成效

###### ① 研擬「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

分析現今環境因素及青年面對課題，研提青年發展政策之 6 大願景、7 大面向、37 項推動策略及相關行動方案，作為未來中長期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方向。



② 研發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

102 年完成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大綱及教師手冊初稿，俟研擬完成提供大專校院教師參考運用，協助在學青年進行生涯規劃。

③ 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102 年分北、中、南區辦理 8 場次培訓課程，共計 436 人次參與，強化校園生涯輔導功能。

④ 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針對公部門、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公營事業機構等不同職場類別，招募工讀見習計畫，以「RICH 職場體驗網」為入口資訊平臺，102 年共計提供 4 萬 5,656 個工讀或見習機會(一般工讀 4 萬 4,805 個、暑期社區工讀 300 個、公部門見習 551 個)。針對 15 至 19 歲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亦未就業青少年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102 年計輔導 247 名青少年。

⑤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102 年暑假期間於北、中、南區舉辦研習營，計培訓 207 人。

⑥ 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提升我國設計能量，展現設計教育成果，以及學生設計能力與國際接軌，102 年計有 3,890 件、37 個國家地區參與。

- ⑦ 102 年完成編定「高級中等學校導師生涯輔導手冊」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初稿。
- ⑧ 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培育學生創新智能及創業能力，102 年計補助 40 組團隊；補助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1,366 隊報名參加，共有 1 萬 1,090 人次參與。

## 2.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1) 政策說明

為鼓勵青年透過旅行，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協助其認識自我，培養多元能力，藉以提升個人及國家競爭力，本部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 (2) 執行成效

#### ① 建置青年壯遊點

102 年計有 41 個點，共辦理 245 梯次主題活動，計 5,513 人次參與。

#### ② 徵選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

102 年遴選 50 組公益壯遊臺灣團隊，其中 39 組順利完成計畫，並辦理成果分享暨表揚會，帶動青年壯遊風潮。

#### ③ 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102 年辦理 29 項 31 梯次主題活動，計 527 人次參與。

#### ④ 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

凡 15 至 30 歲青年持卡者，於千餘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102 年計有國內外青年 14 萬 1,634 人申辦；另青

年旅遊網站會員人數達 37 萬 0,053 人。

#### ⑤ 招募青年旅遊志工

102 年招募 61 名青年旅遊志工，於 5 及 7 月辦理共識營及培訓活動，以利協助推廣青年旅遊。

#### ⑥ 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

鼓勵國際青年來臺壯遊，102 年計 55 國、686 名國際青年報名，遴選出 19 名優勝青年來臺完成壯遊計畫，協助宣傳推廣我國。

## (二) 擴大青年志工服務、服務學習及國際參與

### 1. 擴大青年志工參與

#### (1) 政策說明

為落實 總統青年政策「臺灣小飛俠計畫」，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逐步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

#### (2) 執行成效

##### ① 訂定「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設置要點」

邀請政府單位代表、民間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 23 名擔任委員，以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共同推展青年志工業務。

##### ② 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

與全世界 100 多個國家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 (GYSD)」焦點活動，102 年以「環保節能」為主題，邀請 101

年績優團隊中原大學師生服務團隊，協助7間社福機構進行節電檢測，並於新北市大同育幼院舉辦節能檢測志工服務示範性活動，計300人次參加。

### ③補助 12 至 30 歲青年自組志工團隊

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青年參與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教育等 6 大面向志工服務，共補助 1,466 組團隊，計有 2 萬 7 千多人次參與服務。

### ④設立 14 間青年志工中心

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交流平臺，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計有 3 萬 8 千人次參與志願服務。

### ⑤辦理青年志工培力

開設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課程，102 年計辦理 110 場、1 萬 2,429 人次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行前講習計 14 場、2,616 人次參訓。

### ⑥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大會

102 年 11 月辦理績優團隊競賽活動，評選出 8 類 40 個績優團隊，並於 12 月辦理團慶及表揚大會，計 366 人參加。

## 2. 深耕服務學習

### (1) 政策說明

透過有計畫之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之反思過程，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 (2) 執行成效

### ① 持續充實服務學習網

102年建置服務學習網，彙整各級學校服務學習實務案例、教材及國內外研究論文等資料置於網站分享，102年網站會員計3,808人、61萬7,353人次瀏覽。

### ② 建構服務學習網絡

培訓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和推動人才，102年分區辦理12場社區機構督導人員聯繫會報及20場種子師資培訓，計2,211人次參與培訓。

### ③ 獎助服務學習計畫

102年遴選及獎助17件績優服務學習研究計畫，及49個績優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於服務學習全國研討會公開頒獎及經驗分享，並將績優作品放置服務學習網。

## 3. 推動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 (1) 政策說明

配合行政院「萬馬奔騰計畫」推動相關措施，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

### (2) 執行成效

#### ① 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持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102年共計613名青年獲貸。

② 辦理青年國際志工訓練及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102年辦理國際志工行前培訓及10場國際事務研習，計850人次參與課程(含7名弱勢家庭青年)。

③ 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配合推動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專案，102年我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111團隊、1,879名青年志工赴4大洲、22國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協助媒合28團隊、109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

④ 辦理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計畫

102年補助10隊76名青年赴3大洲10國參與青年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等議題會議及活動，並辦理成果分享競賽。

⑤ 與其他國家政府青年部門交流

102年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討會，邀請紐西蘭、愛爾蘭、韓國、日本與以色列等國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參與；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辦理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3名代表訪華、臺以青年交流團、遴選10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等青年事務交流合作。

⑥ 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

102年持續營運「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會員計3萬5,047人，瀏覽人數超過290萬人次。網站提供國際志工、會議、活動以及留遊學等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

會，並辦理渡假打工徵文活動，計有 193 名青年投稿。

## 十二、實現社會公義的弱勢關懷扶助

### (一)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 1. 政策說明

近年來，本部持續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包括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報名費減免等，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權利。

#### 2. 執行成效

##### (1)學雜費減免

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等類別，101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24 萬 4,528 人次。

##### (2)各類獎助學金

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101 學年度助學金受益學生計 11 萬 4,445 人次。

##### (3)就學貸款

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優惠貸款，且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貸學生計 60 萬 8,592 人次。

#### (4)報名費減免

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包括學測、指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分發，102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 萬 3,330 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管道所需之報名費用，102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2 萬 0,265 人次。

## (二)扶助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

### 1. 政策說明

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母語傳承課程共 9 項工作。

### 2. 執行成效

102 年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受益人數達 47 萬 9,831 人次。



### (三)實現社會正義並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 1. 政策說明

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於弱勢族群教育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 2. 執行成效

##### (1)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102 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共計 2,744 校，各補助項目如下：

- ①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008 校次，4,321 場次，39 萬 4,018 人次受益。
- ②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904 校、1,904 項特色。
- ③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23 校學生宿舍、135 校教師宿舍。
- ④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326 校。
- ⑤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424 校。
- ⑥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12 校、284 人租車費；補助交通費 13 校、272 人；補助 6 校購置 6 輛交通車。
- ⑦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49 校整修公共場地。

## (2)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

102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暨發展特色學校第 3 階段計畫，經評選共錄取標竿學校 17 校、特優 12 校、優等 26 校及甲等 36 校，總計補助 91 校。

## (3)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

教育儲蓄戶計畫啟動迄今已 6 年，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至 102 年底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1,023 萬 0,301 人次，且已有 3 萬 3,630 件獲捐助並結案，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4 億 7,819 萬 4,975 元。

## (4)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由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 項)，102 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 37 萬 7,68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1,647 萬 1,617 元。

## (5)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

102 學年度共計核定 161 名教師員額(49 名共聘教師員額、102 名代理教師、10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員額)，有效改善偏遠(含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

## (6)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提供弱勢身分及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至 102 年底止全國共有 3,404 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36 萬 7,497 人次。

## (7)加強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

102年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總計3,481校次、1萬8,480班次，參加學生總計28萬5,071人次，全國開辦率達66.18%。

## (8)加強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①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至102年底止，補助學校總計548校次(受扶助學生數計5萬4,977人次)，受扶助學生成績提升達2萬3,633人次，達43%。
- ②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及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課業、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課程，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至102年底止，補助學校總計461校次，受補助學生數合計1萬4,379人次，開班節數合計6萬4,199節。

## (四)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建構有效支持系統

### 1.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1)政策說明

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精緻服務品質，訂頒「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98-102學年度)」，推動重點

包括提升行政與教學服務品質、精進師資專業能力與素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 3 大類。

## (2)執行成效

- ①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1 萬 4,212 人，各直轄市、縣(市)設置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369 班，無論班數或學生數均呈成長現象。
- ②辦理「102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暨鑑定安置專業知能研習」，各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階段教師、教保員暨社會福利機構(早療機構)人員計有 540 人參加研習；對提升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於學前兒童的認識、發展與評估、發現通報與轉銜暨相關法令等專業知能，具有正面助益。

##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工作

### (1)政策說明

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重要內涵包括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及教學輔導、提供安全無障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等相關措施。

### (2)執行成效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3,951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 6 萬 6,259 人。另 102 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汰換/新購無障礙交通車

計 56 輛。

### 3.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適性就學安置

#### (1) 政策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工作，安置類別包括智障類、視障類、聽障類、學障類、自閉症類、腦性麻痺類、肢障類及情緒行為障礙類等 8 類，使有意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國中應屆畢業生能適性安置、就近安置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教育目標。

#### (2) 執行成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各類開缺總計 8,193 名，報名 5,882 人，計安置新生 3,595 人(包括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計 1,181 人、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計 1,506 人、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計 908 人)，不予安置 2,287 人之原因係為放棄安置、缺考、免試入學已報到、未到場不予安置等情形。

### 4. 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求

#### (1) 政策說明

為擴充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學校就學，近年持續推動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獎勵各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

障礙學生考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管道政策。另適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所需服務，鼓勵大專校院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專責單位，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同時，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措施。

## (2)執行成效

大專校院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96 學年度 8,827 人，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萬 2,741 人，增加 3,914 人，成長達 44%。另 102 年專案補助資源教室運作經費及建構大專校院支持服務系統，計 157 校。

##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1)政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含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基準如下：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2)執行成效

102 年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共補助 1 萬 5,103 人次。

## 6. 建立安全無障礙校園，營造最少限制環境

### (1) 政策說明

為營造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的校園環境，建立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並成立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每年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並督促學校研擬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以分年、分期改善模式逐年落實。

### (2) 執行成效

- ①102 年補助 52 所大專校院、95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 2 所國立大學附屬國民小學)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②將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無障礙校園情形，納入本部對地方統合視導評核項目；另於全國性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及科長會議等相關會議或研討會，排入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觀念之課程，以營造無障礙之友善校園。
- ③102 年補助 18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交通車租金、6 所國立特教學校及 1 所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汰換(新購)9 輛無障礙交通車；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轄屬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73 所、身心障礙學生共 884 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費。

## (五)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 1. 政策說明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年)，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以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 2. 執行成效

### (1) 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計 8,840 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7,271 人。

### (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規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經費辦理親職教育、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多項措施。

### (3) 加強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預防及輔導原住民學生避免中輟等積極措施。近年來原住民學生中輟及復學情況在各界共同努力下已獲改善，復學率近 5 學年均已達 8 成以上。

### (4) 整合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供原住民學生入學優惠措施，至 102 學年度止，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學生人數累計 2 萬 0,820 人(102 學年度為 2,706 人)；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及藝能班經費。



#### **(5)擴大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為擴大原住民學生升讀高等教育機會，透過多元入學方案，一般大學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數，自 100 學年度 4,898 人成長至 102 學年度 6,070 人；技專校院自 100 學年度 3,975 人成長至 102 學年度 5,676 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並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人才需求領域，以專案方式提高特殊科系外加名額比率；另鼓勵設置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及傳統文化人才之培育。

#### **(6)增加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機會**

至 103 學年度止，核定培育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共計 587 人，並結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中小學教育輔導，以提升原住民籍師資水準。

#### **(7)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

積極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針對原住民族體育人才進行系統性訓練，102 年培育 116 人。

#### **(8)推動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

102 年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計 15 校，編輯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教材」3 套；另「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迄今累計超過 69 萬人次瀏覽。此外，積極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與終身學習活動。

# 參、未來施政方向

## 一、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為建構我國人才培育發展藍圖，本部於 101 年 7 月啟動人才培育白皮書之研訂工作，並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正式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期達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之願景，並提出 4 項目標、10 項原則、5 項策略，期許未來 10 年我國人才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等 6 項未來人才關鍵能力，俾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

本白皮書共提出 16 項推動策略、39 項行動方案，並分 3 項主軸聚焦出 12 項重點政策，分述如下：

### (一)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教師素質，實施以專業發展為主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培育及評鑑制度；提升教保品質，5 年內(103-107 年)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100 園；活化國民中學教學，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帶動國民中學全面教學正常化並活化教學；精緻高級中等教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達標、卓越領航，預計於 107 年高級中等學校將有 90% 以上達到優質卓越。

##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

研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辦理產業學院，4 年內（103-106 年）產學共同培育 2 萬 4 千名具就業力之技術人才；建置產官學研之合作機制與平臺；加速推動私立大專校院之改善及停辦機制。

## (三)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

研訂人才專法，從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學等面向鬆綁，研擬「促進人才培育條例」；暢通終身學習，建立支持學習者及工作者順利流動接軌的終身學習體系，3 年(103 至 105 年)至少 20 所大學試辦；推動高教分流，103 年起進行大學管理分流、教師升等分流、課程學位分流；強化國際育才，營造校園與國際的連結，拓展我國青年學子國際視野並加強招收境外學生，預計 105 年至少成立 10 個跨校性國際學程，大專校院赴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人數達 2 萬人，來臺留學或研習境外人數達 10 萬人。

本白皮書之發布乃本部擘劃未來 10 年(103-112 年)人才培育藍圖之起點，後續落實執行係人才培育政策發揮成效之關鍵。為求落實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所揭示之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確實進行管考追蹤

#### 1. 設置專案推動小組

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

動小組設置要點」，由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由部內各相關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

## 2. 擬定近、中、長程工作計畫

本部各單位將依據本白皮書之行動方案，擬定近程、中程、長程工作計畫，並編列經費，積極落實，以達成本白皮書之目標。

## 3. 加強跨部會合作

各項行動方案執行過程涉及跨部會合作與協調事項，將積極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並將視需要提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進行跨部會之橫向連結。

## (二) 建立成效評估機制

委請學者專家辦理「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績效指標建構及整體成效評估研究，以外部稽核輔以內部控制之方式，定期檢視白皮書之執行成效，規劃方向如下：

1. 訂定人才培育白皮書內控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2. 成立績效指標研究小組，統籌績效指標之規劃與分析。
3. 從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師資培育等領域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小組。
4. 建立參與式之評核機制，由研究小組訪談本部各方案相關人員，以評估各行動方案相關指標與目標值之適切性，並藉由參與本部相關會議、辦理焦點團體訪談等方式，提供行動方案與指標之校正方向。

## 二、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促進發展優質教保服務

幼托整合係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實踐以幼兒為中心、照顧幼兒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為符應幼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本部落實推動幼照法規定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以協助幼兒園逐步調整體質，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奠定基礎。

### (一)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建立及推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機制；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人力培訓，辦理課綱研習及觀摩活動，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研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課綱精神，發展合宜之課程與教學。

### (二)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

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建構整體性且權責明確之「中央—地方輔導網絡」，研擬適合不同區域、不同需求幼兒園之輔導模式及策略，積極落實幼兒園輔導機制，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 (三)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

秉持幼照法提供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業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使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與一般私立幼兒園比率由3：7提升為4：6，並以增設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鼓勵具公益性質法人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等 3 種模式規劃辦理，俾協助年輕父母、雙薪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

#### **(四)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補助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使其教學環境品質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 **(五)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及數位網絡**

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成為幼兒教保資訊之重要服務窗口，加強社會大眾及幼兒家長對於親職資訊、合宜教保理念與課程，以及相關學前教保政策之認知。

### **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與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及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國中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滿足每位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同時，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持續挹注資源，改善及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並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學校，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達到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最終期使每一位孩子

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 (一)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衡酌國民中學學生處於生涯成長探索期，為利其於完成國民中小學基礎義務教育後，能適性進行生涯抉擇，適應未來生活需求，藉由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編製「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等相關措施，落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本部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規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運用、心理測驗施測與結果解釋等研習，印發「國中適性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輔導知能；持續編修「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此外，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自 101 年 50% 提升至 103 年 70%，以提升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品質。同時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課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以綜合領域為起點，增進教師領域教學融入能力，進而推廣至各學習領域教學，以確實將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落實於國民中學學習階段。

103 年賡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訪視，提升輔導工作成效，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等問題，落實適性輔導資源整合體制。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妥善建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運用專任輔導人力，並依據「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參考模式」，要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發揮統合功能，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所需資源與協助。

##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重點，期協助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學校皆能重視生涯輔導之重要性，培養多元價值之生涯發展觀，並就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與職業環境，進行縱向系統性之連結；另就家庭、學校、政府相關部門、民間企業與機構，進行橫向全面性之資源統整，使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能循序漸進且環環相扣。

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關鍵指標，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學校比率務期達 80% 以上，並提供優質學校 100% 就學機會率，以及量足質優、課程類型多元高級中等學校，以供國民中學學生適性入學。本部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劃分 15 個免試就學區，主要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延續原招生區之概念，穩定確保入學權益；此外，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後，已劃定 103 學年度共同就學區範圍，並將視實施情況逐年調整、適時檢討、滾動修正，以達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係以免試入學為主，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前項免試入學，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



總名額 75%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除各免試就學區應提供 75%以上名額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35%；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本部將持續加強「入學方式」及「適性輔導」為主題之宣導，介紹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含超額比序項目)及特色招生規劃之理念，並說明國民中學端應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之重要性，以協助學生選其所適、愛其所選；另鼓勵各校辦理特色課程，並將督導各區辦理特色招生審查工作，以期協助學生適性選讀優質學校，發揮適性揚才之目標。

### **(三)落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且彙編成果報告，並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生涯資訊網，積極推動輔導工作相關業務。另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專業知能成長，已針對一般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等人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研習主題包括卡片媒材在生涯輔導之應用、特殊教育生涯議題、生涯輔導特色活動、生涯概念與工具應用等，以提供學生最適切與專業之輔導。基於協助學生適性

生涯規劃與抉擇，落實生涯輔導工作，分區辦理學生生涯實察營、生涯職人短片比賽及網路心得徵文競賽等，透過實地體驗練習，培養學生多元價值之生涯發展觀。此外，為強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責由各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活動，包括小團體及服務學習等，協助學生能充分掌握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重要內涵，以適性選擇、準備與發展。

本部將持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生涯輔導相關事項，落實適當課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並配合生涯抉擇點，落實生涯輔導，畢業生之進路追蹤等，以加強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了解生涯發展之意義。同時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的環境條件，加強教育人員生涯輔導功能，並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之管道；另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

#### **(四)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為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檢視各校之辦學機制，本部業以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高級中等學校之認證指標之一，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導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挹注學校資源，期透過評鑑機制，精進學校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為達成家長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將廣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將優質化辦理績效連結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指標，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朝向優質發展；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連結國民中學端，建立社區學校夥伴合作關

係，引導區域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共享、均衡發展，讓學生能有就近入學及適性學習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此外，透過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學校認證工具，第 2 期程(100 至 104 年期間)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規劃評鑑校數計 444 校。同時為求優質學校認證作業更趨嚴謹，102 學年度優質學校認證基準增列專任教師比率、合格教師比率及攸關學生受教權益之相關指標，並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本部依據該要點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嚴謹辦理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認證工作，持續優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環境，以引導國民中學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另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加強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針對學校評鑑成績欠佳、招生情況不佳或經營困難學校，組成輔導小組赴校進行發展諮詢輔導，並追蹤了解學校改善情形，以階段性循序漸進方式，實施轉型與退場輔導措施，期減輕少子女化趨勢對整體教育環境及社會產生之衝擊，並確實維護教職員生權益，提供國人優質之教育環境。

#### **四、強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

近年來，產業與社會結構變化快速，就業市場情勢深受全球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加上產業環境不斷變遷，加速就業市場之職缺變化與消長，造成各種供需失衡現象。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使學校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同時培育具國際移動力專業人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中產業優勢，

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

## **(一)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於「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計畫」基礎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再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自 102 至 106 年實施，從 3 個面向 9 個策略推動：1.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達到「無論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並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 **(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之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學校，將持續整合區域內教學、智財及產業資源，提升「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之產學連結機制，改善推動實務教學及研發推廣所需硬體設施，使學校整體環境與產業無縫接軌，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之搖籃，並協助學校強化產業基礎技術扎根，發展為整體產學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均具備能量之科技大學典範。

### **(三)推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

聚焦於產學合作終端衍生創業成果，產學合作推動目標如下：

#### **1. 研究發展與產業結合**

引導大專校院成為產業創新技術的創造者，並與業界在研發、智財及育成建立更密切之夥伴關係。

#### **2. 推動校園衍生企業**

為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及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將學校研發成果予以事業化，促使衍生企業回饋學校，協助學校研發技術不斷創新。

### **(四)持續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 **1.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重點**

- (1) 以學生為主體，精進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檢定及畢業門檻。
- (2) 完善具發展學校特色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並與彈性薪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建立獎勵優良教師措施。
- (3) 落實課程結構及內容之改革，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提供學生豐富之學習內容。

#### **2. 推動課程分流—結合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

##### **(1)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

以碩、博士班為優先，學士班次之，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教學型態。

## **(2) 強化高教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

針對實習內容與實務型課程的學習路徑，建立系統規劃與連結，強化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工作導向學習」。

## **(3) 引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化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

學校與專業公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並分析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創造「學生出路」、「校院價值」及「企業取才」三贏。

## **3. 提升工業基礎技術能力—結合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

### **(1) 校內統整**

積極推動整合校內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均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

### **(2) 跨校整合**

擇定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之召集學校，整合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就各項目之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及產業連結等面向，規劃研擬具體可行策略，並加以整合提出未來人才培育之課程推動模組。

## **(五) 積極培養就業力及國際移動力**

### **1.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啟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臺。

## 2.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

建置涵蓋職能診斷、指導諮詢及就業能力培養 3 個層次概念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詳細介紹不同職涯類型特色、各種工作所需具備職能及其相關職業，讓學生具體認識工作世界，並能針對職業興趣與專業職能進行自我評量，協助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的職能。學校亦能透過平臺後端資料強化職涯輔導效能，回饋為系所教學規劃參考，並作為支援學校整體管理及成效之依據。

## 3. 辦理契合式的即時人才培育

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及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 (1) 建立技專校院「產業學院」機制

以計畫性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對焦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式」量身打造「產業學院」專班學程。提出人力需求之合作機構，應協助規劃專班專業課程，共同編製教材；提供業師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聘用專班結業學生。103 年配合「技職再造」2 期計畫，將遴選補助 300 至 400 個專班學程，預估 105 年起至少 6 千名專班畢業學生循此管道進入就業市場。

### (2) 辦理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103 年起推動「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鼓勵學校

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配合「技職再造」2期計畫，103年規劃遴選補助約100個班次，預估每年培育約4千名業界所需技術人力。

#### 4. 培養國際移動能力

鼓勵大學建置教學、行政及輔導雙語化環境；推動全英語學位學制計畫；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推動海外實習課程及雙聯學位。

### (六)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本部業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授權子法，並以下列措施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1. 定期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作業。
2. 加強宣導建教生申訴管道。
3. 強化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合作及聯繫機制。
4. 列管建教生訓練契約書備案情形。
5. 強化學校辦理新生基礎訓練之內容及建教生權益宣導。
6. 建立建教合作完整資料庫，以強化建教合作之資訊平臺管控功能。



## 五、精進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我國文化與經貿之優勢與競爭力，持續厚植大學教學與研究能量，促進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營運效能。其次，打造優質學習環境，積極吸引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並鼓勵國內學生出國學習與深造，以深化高等教育之國際化程度。

### (一)推動高教鬆綁，落實大學自主、多元發展

為落實大學校長會議決議及回應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委員會建議，經彙集各大專校院針對高教制度鬆綁之意見，並邀請學校代表、協會組織與學者專家研商，針對大學人事、經費、經營、人才及教育 5 大面向提出 46 項高教制度鬆綁措施，並依措施性質逐步執行，近期推動重點如下：

#### 1. 延攬國際卓越人才

為永續延攬國際卓越人才，103 年起推動「跨校國際人才延攬計畫」，延攬高薪國際卓越人才，包括教學、研究及專業學術領袖或國際團隊，長期任職並執行跨校或國際研究計畫或教學方案。

#### 2. 健全校務基金制度

為符應社會期待，以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配合國立大學校院運作實務精簡國有財產之處理流程、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業研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

例」，該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函請 大院審議中。

### 3. 精進大學評鑑制度

為鼓勵大學多元發展，確保大學辦學品質，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持續規劃辦理大學評鑑事務，並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促進大學自我定位，建立自我檢視機制及落實學校自我改善功能。本部將持續協助評鑑中心進行轉型發展，申請國際評鑑組織之機構評鑑，另透過專業對話過程形成多元評鑑指標，由評鑑中心建立不同領域專家參與評鑑工作之平臺，透過專業社群對話，訂定適合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及相關規範，以適應大學個別差異與特色發展需求，並建立多元評鑑管道接軌國際，擴大評鑑效益。

### 4. 暢通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攸關教師學術探究及職涯發展，更影響學校發展及學生人才培育。近年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學校不僅以研究為重，同時肩負產業研發及培育學生進入就業市場等責任，教師角色必須因應學校特色及發展定位調整。因此，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係於過往學術研究升等機制上，新增以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實務成果作為升等重要評分依據，透過結合職涯發展，引導教師專長分流，深化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範疇，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

103 學年度起持續受理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申請，並遴選辦理多元升等成效良好者為示範學校，作為

其他學校學習對象；另配合授權自審機制，逐步將教師資格審查權責回歸各校辦理，以落實學校自主管理教師人力、彈性多元發展。

## **(二)改革多元入學，促進社會流動**

為減緩高等教育 M 型化現象，鼓勵各校強化招生扶弱措施，並配合「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研究結果，規劃自 104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國立及頂尖大學招收一定比率弱勢學生，以體現社會責任。

## **(三)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卓越頂尖**

###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持續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中心（領域），整合校內外資源，全面帶動並提升學校研發能量，追求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並著重深化與國外頂尖大學之交流，強化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積極延攬、留任及培育高階人才，以加速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持續以競爭性獎勵機制，協助學校進行全校性教學品質改進計畫，並側重於學生學習風氣及就職能力之強化；另針對未獲得補助學校之補助機制，則藉由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功能著手，使本計畫效益得以擴散至全數學校。

本期計畫推動重點係強化以學生為主體，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檢定及畢業門檻，建立完善發展學校特色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並與彈性薪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建立獎勵優良教師措施。同時加強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並以學生為主體且依社會發展趨勢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建置多元化實習課程與制度，協助學生取得核心相關之實務經驗，提升專業實務能力。另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推動課程分流，於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並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以達「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目標。

#### (四)完善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

大專校院停辦及改辦機制之啟動，係基於「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原則，本部業訂定輔導預警指標，以利及早發現學校經營問題，亦得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轉型退場之消極意義固然為面對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但其深層之積極意義即代表學校組織整合改造與資源共享，應以「效益」為首要考量，檢討校務發展經營現況之效益，精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成效，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本部研議原則如下：

##### 1. 學生受教權維護與學校教育資源投入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計 495 所，大專校院計 162 所，於整體生源逐漸減少之際，學校一方面為求獲得生源，恐降低招生

門檻，另一方面因經費短缺，連帶影響教育資源投入，將不利整體教育品質及學生素質之維持；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人口變化趨勢，本部業已進行調控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與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就辦學達預警指標之學校，由專案輔導小組優先關注學生受教權及學校教育資源投入是否符合基本教育品質，如有未符者，考量學生受教權保障及就業力培植，本部將督促學校進行必要之缺失改善，以確保教育品質。

## **2. 學校教職員權益之保障**

少子女化趨勢致使各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教師係學校最重要之人力資產，當經營發生困境時，學校更應妥善維護人力資產、維護教師教學品質及留住優質教師，唯有良好之教學品質，才能使私立學校於經營困境中，建立特色及留住學生。本部不贊同學校以減薪或積欠薪資方式要求教師共體時艱，即便調整學校規模之中長程規劃，亦應建立合宜之薪資發放基準，並取得教師之認同。

## **3. 維持學校財產公共性，並促進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

私立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形式設立，其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分配，亦基於其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考量，限制其歸屬對象；對於學校法人不動產之校地、校舍或附著於其上之設施，因屬於具有公共性之教育資源，最終在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賸餘財產之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因此，私立學校之賸餘財產處理仍具有高度之公共性(不得歸屬

於自然人及不得歸屬於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五)推動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

為加強我國學生在全球各服務產業移動力，訂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鼓勵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或至國外企業與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機會，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制度推動迄今，計有 100 餘所大專校院獲本部補助經費，每年獲獎助出國學生人數達 2 千名以上，深獲各校及海外各實習機構之重視，103 年亦持續選送更多在學學生出國研習。

### **(六)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境外學生乃我國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之人力資源。境外學生進入我國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之了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優秀境外學生畢業後留在國內從事相關工作，對促進我國產業升級及改善未來我國人口結構，亦具正面積極之作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已列為行政院重點服務業，本部將持續強化現行重點工作，包括辦理大專校院國際化訪評、留學臺灣資訊行銷、組團赴海外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海外教育展、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東南亞菁英(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專案計畫等，未來將加強掌握

東協等新興市場國家對於我國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及華語研習之市場需求。另將鼓勵國內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參照「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精神，積極推動招收境外學生之各項創新措施。

## 六、完備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推動 103 美感教育年

統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協調及整合各單位業務，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

### (一)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資料庫，妥善調整培育規模

規劃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資料庫，整合長期追蹤資料庫、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及教師在職進修網資料，掌握全國師資培育管道、課程、檢定及就職等重要環節，透過整合資料分析，規劃整體師資培育發展，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

1. 參酌教師員額編制與年度教師離職退休情形，並兼顧各師資類別、領域及群科教師需求，調整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2. 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進修專業發展各層面現況統計，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
3. 控管培育管道與總量，原則不再擴增，如有具體師資需求，應經專業審核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專案方式調整。
4. 依據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督導學校完備優質師資生甄選模式、建立師資生輔導與轉出/淘汰機制、增進教育實習功能與品質。

## **(二)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

委託測驗專責單位建置師資生遴選機制，涵蓋能力、性向及人格特質層面，甄選優秀且適合之學生接受師資培育，並於培育過程檢測學生教學基本能力，以確保品質。

## **(三)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師資檢定加考數學、取得技職證照得加分及採行情境式試題**

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作業，期全面提升教師素質：

1. 調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
2. 檢討現行以紙筆方式進行之教師檢定模式，改以多元方式及情境式命題。
3. 強化試題分析與考題內容，提升試題之鑑別度與信效度。
4. 配合師資生線上能力檢核及教學演示檢核，研議技職體系師資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列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分項目，以提高師資生實務操作能力。

## **(四)完備教師證書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健全教師資格檢核機制**

建置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完備教師資格審查及證書核發等相關作業，健全教師證書核發與檢核機制：



1. 修訂教師證書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制度化、資訊公開化為原則，簡化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流程。
2. 結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證書核發委辦單位，統籌規劃並建立教師資格檢核一貫性機制，期加速教師證書核發作業，俾利準教師們及早取得教師證書。

### **(五)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推動下列措施以活化教師教學模式，協助教師做好準備：

1.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與辦理中小學教師差異化教學增能方案」，規劃辦理行政人員與教師研習及完備教學示例，培育學校人員具備落實差異化教學知能。
2. 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堂課，推動典範探究暨推廣計畫，遴選 10 所學校為推行典範，於 103 年 3 月辦理成果分享及推廣。另編纂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增能資源手冊，協助提供學校及教師做好準備，落實於課堂教學。

### **(六)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

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素質，積極推動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1. 積極擴大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與教師人數，深化評鑑人才之評鑑知能，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各類評鑑人才制度，以協助教師反思並改進教學，形塑優質評鑑

文化。

2. 為積極推動教師評鑑納入教師法，組成「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研訂工作圈」，邀請 3 類教育團體(教師、家長、校長)、學者專家、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及本部代表，共同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並辦理公聽會及問卷調查，以凝聚共識；另建置相關配套(包括建置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評鑑人才培訓及寬措經費等)，俾全面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

### **(七)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藝術教育之推動有賴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藝術教育館所及學校共同合作，並以全國性計畫作為實施方針，系統性推動下列事項：

1. 持續與文化部等相關部會、藝術教育館所、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合作機制，建置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聯繫機制；定期召開跨部會聯席會議，充實資訊平臺，以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
2. 為發展國民美感素養，自 103 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工作項目計有 81 項，透過各項補助措施，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
3. 定期召開跨司署檢核會議，進行績效管考；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安排相關部會與本部各司署深度座談，綜整跨部會具體合作事項，以達跨部會共同合作加乘效益。

## 七、深化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為建構學習型社會，當前世界各國均致力推廣終身學習活動，以提高國民素質。我國亦積極推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樂(高)齡教育等相關政策，符應當前人口、家庭及社會結構改變現況，實現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

### (一)建構在地化之社區教育

為強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辦理各項符合民眾學習需求之社區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終身學習社會，相關規劃如下：

1. 積極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強化多元課程及公民意識，推展公民社會。
2. 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結合地方學習資源，運用國民中小學空間，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提高學習型城鄉普及率。
3. 致力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發展學程認證，與正規教育接軌。

### (二)倡導家庭教育之價值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並倡導家庭價值，積極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1. 持續策辦家庭教育各項宣導活動，搭配「祖父母節」、「國際家庭日」及「慈孝家庭月」等重要關鍵節日，藉由融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辦理特色系列活動，喚起國人對家庭價值的重視與

認識。

2. 輔導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隔代教養家庭、單(失)親家庭、原住民家庭、新移民家庭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等，以多元管道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及諮詢服務，強化其家庭教育功能，提升其適應社會能力。
3. 系統規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與志工職前及在職訓練，提升家庭教育服務人力與品質。

### (三)建置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系統

因應我國人口逐年高齡化，建置高齡教育系統措施如下：

1. 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並加強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2. 逐年完成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辦理適性及具有在地特色之高齡活動，並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成立典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升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3. 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除可運用其豐富知識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工作外，更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方式運作。
4. 創新高齡者學習模式，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高齡教育多元、創新發展，宣導國人善待老年人，以期建立親老、敬老、無年齡歧視之社會。

5. 輔導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朝提升專業化目標發展，委託輔導團持續辦理相關專業培訓及研發適性高齡教育教材。
6. 培植各樂齡學習中心志工具備自組團體運作能力，持續貢獻智慧及經驗。

#### (四)建構社教機構網絡及增進教育基金會公益效能

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營運績效，強化服務品質，並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協助 694 個教育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輔導管理教育基金會，積極結合資源辦理社會教育：

1. 引導社教館所除本部補助經費外，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及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社教館所，體驗終身學習樂趣；輔導社教館所逐年檢視、修正及執行中程發展計畫，發揚特色與功能，強化服務品質，更新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之學習場域。另積極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103年1月26日正式開館營運。
2. 建構教育基金會共同學習、觀摩與激勵平臺，定期辦理基金會年會；簡化教育基金會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此外，為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邀請專業會計師協助查核基金會財務報表及會計制度；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獎勵績優教育基金會。另103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預計審查通過7項學習圈計畫，執行100項計畫，約有60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

## (五)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及創新圖書館服務與功能

積極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與公共圖書館創新服務及功能，策進方向如下：

1. 持續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提供豐沛閱讀與學術資源、建設圖書館永續發展環境、深化各級民眾閱讀素養、縮短城鄉知識傳播差距、強化公共圖書館良性競爭及提升公共圖書館創新服務，以有效活化與發揮圖書館功能。
2. 賡續辦理本國語文形、音、義標準研訂及相關推廣事宜；擴充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強化信效度，並配合社會需求擴大舉辦；推動「臺灣母語日」，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工作；賡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活動，以提振文化價值。

## 八、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之全球趨勢，為因應網路及數位科技對於教育環境及學習模式帶來之轉變，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106年)」，期提升教育學術網路頻寬效能及校園無線網路品質，提供師生教學所需之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全民公平、自主之終身學習機會，建立產學合作營運模式，促進民間投入資源共同發展。

## (一)建置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

將教育資源雲端化，以支援學校實施行動學習所需數位載具之資源環境，並透過雲端數位資源之提供與整合服務機制，豐富教育資源，有效節省直轄市、縣(市)自行開發及委外之人力與成本：

1. 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數位資源，建立雲端學習服務。
2. 發展具備多元載具教育應用程式(App)、學習資源與書櫃、提供行動學習資源派送服務、數位資料儲存、學習歷程管理、學習評量系統及學習聯絡簿等功能之雲端學習服務，支援學校行動學習實施。
3. 建立民間數位資源之提供與整合服務機制，並透過雲端資源共享機制，避免教育資源重複投資。

## (二)建構校園雲端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

提升校園無線網路之品質及覆蓋率，以提供整合行動教學所需數位服務，俾便師生應用行動學習、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之無線上網接取環境，相關規劃如下：

1. 103年起將分階段建置校園無線網路接收點(AP)及強化跨網漫遊能力，以提升校園及教室之無線網路環境覆蓋率，期將覆蓋率由目前30%提升至75%。
2. 網路流量大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結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提升至200M，並規劃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

結骨幹之傳輸頻寬提升至 10G。

3. 結合校園雲端應用服務(包括親子媒體影音及親子雲端書櫃等)，支援學校實施行動學習所需數位載具之無線接取環境，建構並強化安全之校園無線上網環境。
4. 建立單一驗證機制，擴大應用範圍，將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納入此一驗證機制，俾利數位資源跨校資源共享。

### (三)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打造環狀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網路，提升網路應用品質，厚植雲端學習基礎環境，期於 103 至 104 年完成推動建置與國際先進研究網路同步之光網路技術，提供線上學習、高畫質視訊等教學研究所需之優質網路效能，相關規劃如下：

1. 建置我國高品質、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由目前 10G 躍升至新一代全光波 100G 網路，提供國內學研單位教學、研究及實驗共用之網路平臺，滿足教育學術研究各類先進網路應用需求。
2. 將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 個區網中心骨幹頻寬提升至少達 40G，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至少達 10G，將提供更完善之教育與學術骨幹網路流量分流機制及備援保護措施，俾利確保學校在教學、學習及學術研究上都能有順暢之網路資源均衡配置。
3. 提升與國際網路介接能力，與亞太、美國以及歐洲等地區高速學術網路接軌，讓國內研究學者能運用 100G 骨幹網路參與國際



研究計畫。

####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

經由推動數位學習，促進教師善用數位科技，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發展創新學習模式，促使學與教典範移轉，以培養學生 21 世紀關鍵核心能力(5C)：溝通協調能力(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Collaboration)、複雜問題解決能力(Complex problem solving)、獨立思辨能力(Critical thinking)及創造力(Creativity)：

##### **1. 推動數位學習典範課程**

結合大學資源，成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等 3 個教學資源中心，綜整現有數位學習資源，發展「數位學習典範課程」。同時組成專家輔導團隊，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數位學習典範課程教學內容，培養學生學習興趣，激發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學習，並有助於小組合作學習。

##### **2. 建立合作學校及夥伴學校圈**

透過教學資源中心及專家輔導團隊，將合作學校執行經驗推廣到夥伴學校，形成優質夥伴學校圈，持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

##### **3. 提升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辦理數位應用推廣、科技體驗及關鍵能力培養等研習，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生為主體」之創新數位學習教學方式，讓學生由被動聽講轉變為主動探究式學習，以活化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

#### 4. 加強家長教育與溝通

辦理家長教育，加強資源中心、學校及家長彼此溝通與合作，使家長願意協助推動創新學習模式，並配合了解學生課後學習狀況並予回饋。

### (五) 提供全民開放式線上課程

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發展新一代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公平、開放、自主的終身學習機會：

1. 導入產學資源，合力發展新一代線上開放式課程學習模式，提升國內線上課程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活化教學，促成學與教之轉變，孕育適才適性、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建立華語文世界數位課程品牌。
2. 結合教育、數位及法律等領域產學專家，針對新一代線上開放式課程教學平臺、教學發展、學習成效檢測、智慧財產權及營運發展等相關議題，著手發展並接軌國際，以為國內大學推動之參考，提高推動效益。
3. 導入國際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精進發展大專校院線上課程，鼓勵多元課程運作模式，產出典範課程，促進主動學習，營造多元活潑、創新自主之數位教育環境。

## 九、營造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藉由推動正向管教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期

杜絕體罰事件，同時落實友善校園人權指標檢核，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功能，以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促進全人關懷與發展，建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藥物濫用，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並加強校園環境衛生，促進學生健康發展，俾引導各教育階段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 **(一)形塑友善之人權校園**

為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藉由提供各級學校就校園人權環境建構之實質評量工具，據以改進及形塑具人權氛圍之友善校園：

### **1.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互動模式**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及相關研習，以協助所屬教師增進輔導及正向管教知能，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示例甄選及觀摩研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多元化之正向管教策略與方法。

### **2. 落實校園人權指標，形塑校園人權環境**

「輔導各級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並提出後續之分析及改進措施」已納入 102 至 105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工作項目之一，並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項目之一，以追蹤辦理成效；並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參考人權指標以評估校園人權現況且據以

改進，俾營造友善和樂之人權校園。

## **(二)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基於提升全人教育品質，營造優質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引領社會正向發展，以及建立正確生命與性別平等價值觀之理念，積極辦理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以協助解決學生輔導工作問題，進而實質提升輔導服務功能與績效：

### **1.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法制化**

為協助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順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逐步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透過明確規範學生輔導單位之組織設置及功能，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

### **2.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依法逐年編列專款，規劃於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中，融入性別觀點，持續關照弱勢，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逐步營造安全之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3.持續推動生命教育，提升全人發展內涵**

持續由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導推廣等層面執行策略，落實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生命教育發展及活動，期於延續既有成果下，使生命教育在學生成長過程中扎根，進而帶入家庭、融入社區、深入社會。

### (三)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藥物濫用

為提供優質教育環境，營造以學生為本之安全校園，俾利孩子健康成長及多元智能發展，積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藥物濫用工作，期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鼓勵校園霸凌勇敢說出來，要求學校積極處理疑似個案，協助各級學校整合資源積極輔導學生，提升校園霸凌解決率，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2. 依據本部與內政部及法務部訂定之「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持續落實偏差行為學生通報及輔導作為，消弭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3. 函頒「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請各級學校配合研訂校內推行計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加強 K 他命危害性宣導及法治教育，提供反毒教育資源光碟，設計學習單、教材手冊、導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及家長反毒宣導單；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投入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毒宣教；製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毒學習單，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4. 要求各級學校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及輔導戒治工作，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以阻絕毒品入侵校園，並擴大各直轄市、縣(市)招募及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持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另緊密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

毒預防組」會議，並督考各直轄市、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藉由跨部會合作齊力反毒。

#### **(四)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

為加強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建構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環境，積極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工作，相關重點如下：

##### **1. 推動健康飲食教育及營造校園飲食衛生環境**

落實執行修正「學校衛生法」規定，包括實施營養教育及提供營養均衡餐食等，並為強化學校供餐安全及健康，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推動各級學校校園食材登錄機制，預定104年國民中小學全面推動，掌握食材來源與品質，以確保校園飲食衛生安全。

##### **2. 賡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學校全面評估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傳染病防治、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等重要議題，建立友善健康之校園環境。

##### **3. 強化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明定菸害防制教育、營造無菸環境及戒菸教育等策略，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執行菸害防制工作，並建置校園菸害防制資訊網；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無菸校園，辦理大專校院無菸校園徵選、校園菸害防

制績優表揚成果觀摩會及研習營等，加強宣導並實地輔導訪視學校，以確實降低校園菸害。

#### 4. 落實校園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

依據「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比率及專業知能，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並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處遇知能；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研訂校園性教育指標，編製校園性教育工作指引及教學教材，以確實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補助 6 所大專校院辦理示範學校計畫，結合衛生單位資源，積極加強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 (五) 推動永續校園，落實環境教育

以校園為基地，建構永續家園，結合社區及家庭等力量，建立共生夥伴關係，以相關環境議題(包括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及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為中心，藉由專業教師培訓機制及教學活動設計等策略之推動，以生活化、行動化方式，使學校師生與校園周邊社區皆具備環保素養與防災應變能力，以達校園永續之目標：

1. 推廣永續校園之營造，建構在地化專家人才資料庫(包括地方教師、規劃設計者、大專校院研究團隊人員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深化永續校園理念。
2. 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機制能量，積極協助學校教師職員取得認證資格及研習進修；另運用民間團體與大專校院人才及設備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國人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之素養。

3. 發展災害防救教育課程及教學媒體，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 培育種子師資，以完備防災教育運作推動機制，強化各校在地化災害管理能力。
4. 落實「校園安全衛生認可制度」，透過系統化管理，有效掌握校園安全衛生及實驗室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推動校園實驗場所減災，改善校園實驗場所之安全性。
5.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培訓種子教師，開設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舉辦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產學交流工作坊等活動，以提升我國國民氣候變遷調適之知能。

## 十、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惟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之公平性。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

### (一)以政策經費鼓勵大專校院強化扶助弱勢學生

自 103 年起，「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核配基準納入助學措施項目，各校配合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提撥校內自籌經費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項目，將依各校提撥金額按一定比率補助，以鼓勵各校持續協助



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此外，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亦已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

## **(二)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簡化學生申請作業**

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簡化學生申請各類助學措施所需提供之證明文件。自 103 學年度起，就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項目先行試辦，改以透過與內政部資訊連結作業模式，直接比對學生原住民身分，免附戶籍謄本查驗。未來將逐步擴大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項目，直接透過與衛生福利部資訊連結方式，比對學生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整合跨機關電子作業，提供更便民之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 **(三)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 **1. 廣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類學雜費用減免**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等，於學生註冊時直接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協助其順利就學。

### **2. 會同大專校院推動弱勢助學計畫**

持續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

### **3. 落實「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為實現社會正義關懷，建構多元扶助環境，督導學校依據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加速辦理教育儲蓄戶，期能及時協助弱勢學童，提供積極學習之機會。

#### (四)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 1. 落實「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

強化特教學生鑑定、輔導與申訴、考試、專業團隊、輔具等各方面服務支援措施及經費補助等，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 2. 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系統

從建構大學行政支持網絡、充實學校及資源教室運作功能及提供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等 3 個面向，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系統。同時，形塑無障礙之人文及物理支持環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滿足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需求。

##### 3. 健全「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料庫系統」，推動特教行政 e 化

持續開發特教通報各類子系統，逐年擴充通報功能，落實特教行政作業 e 化，提升特殊教育通報網功能，完整建置特教學生安置、相關資源、師資、需求及服務等資料，以利妥善分配資源並規劃適當之特教措施。

##### 4. 協助大專校院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依「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部已訂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

作方式參考原則」，協助各校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並督促各校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各項需求提送該會專案討論，以充分支持及滿足其學習需求。

## **(五)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

### **1. 持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至 104 年)」**

落實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豐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擴大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及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等。

### **2. 持續滾動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對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將逐年增加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另檢視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推動成效，並持續滾動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 **(六)關照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

### **1. 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移民子女之需求，持續調整「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之推動項目內容。**

2. 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等。
3. 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並與內政部共同積極辦理「新移民火炬計畫」，健全新移民子女學習之全面關照。

## (七)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

### 1.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藉以消弭城鄉差距及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提升教學品質。

### 2. 強化國民中小學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

有效利用偏鄉現有學校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透過評選績優學校，鼓勵國民中小學引進民間及企業資源發展特色，消弭城鄉學校差距。

### 3. 縮短城鄉教育落差，辦理國民小學共聘代理教師甄選

除培育公費師資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需求外，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共聘代理教師甄選，以解決教師不易聘任問題，縮小城鄉教育落差。

#### 4.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

增加國民中學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共聘員額，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 5.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整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補救教學推動之單一方案，持續朝精進補救教學，縮短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落差，實現弱勢關懷之方向繼續努力；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有效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 6. 補助課後照顧服務及發展多元化學生社團

補助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另鼓勵學校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環境，發展多元化學生社團，期使家長能安心工作。

#### 7. 補助「遊學臺灣」活動

補助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地區之在學青年，有機會參與暑假「遊學臺灣」活動，透過壯遊體驗學習活動，讓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培養對這片土地之認同感與責任感，期於旅遊過程中探索認識自我、培養適應力與應變力等多元能力，提升其自我學習及發展。

#### 8. 鼓勵參與國際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補

助弱勢家庭青年參加志工團隊，赴海外進行服務。

## **(八)推動弱勢青年學生職場體驗措施**

1. 協調國(公)營事業機構，針對 16 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近 3 年曾辦理助學貸款或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在學學生，釋出具學習性、安全性之工讀機會，工讀薪資由各用人單位支付。
2. 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大專在學青年於暑期至非營利組織工讀，計畫優先進用經濟弱勢家庭大專學生，透過多元職場機會，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並增加其返鄉服務意願。
3.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辦理 15 至 19 歲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涯探索方案，協助國民中學畢業後尚未規劃之高關懷青少年，了解自我性向與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參加職訓或順利就業。

## **十一、促進體育發展，提升全民體能及國際競賽成績**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擘劃我國未來 10 年體育政策，作為整體體育政策發展與環境整備之依循方針，本部將積極落實推動各項措施，凝聚全民共識，期形塑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

## (一)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

### 1. 強化「打造運動島計畫」之推動

持續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及生活品質。

### 2. 持續關心女性運動權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多樣性社區休閒運動，鼓勵婦女從事運動。

### 3. 關懷銀髮族健康

延伸國民體適能檢測年齡層，並鼓勵銀髮族走出戶外參與運動，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 4. 推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鄉鎮運動

持續辦理各族原住民體育活動，推展傳統運動文化；以社區化及在地化方向推動各項身心障礙運動，提升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人口，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運動權益。

### 5. 建構高風險戶外運動輔導管理機制

透過「高風險戶外運動管理可行性評估計畫」，界定高風險戶外運動範疇，並研議建立相關預防措施及規範，進而建立適切之輔導管理機制，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及消費權益。

## (二)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1. 備戰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

2014 年 9 至 10 月韓國仁川將舉辦第 17 屆亞洲運動會，計有田徑、游泳及體操等 36 種運動，為及早備戰，依「我國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階段辦理選手培訓工作，提升選手實力，以利仁川亞運奪牌。

### 2. 研議推動「強棒計畫」

研議第 2 階段(103 至 106 年)「強棒計畫」，總目標為「國際棒球實力達到世界前三強」及「國內四級棒球隊伍達到 900 隊」。103 年基層棒球隊伍數增加至 868 隊；社會甲組棒球隊增加至 9 隊；職棒票房平均單場觀眾維持 4,500 人以上；中華成棒代表隊於仁川亞運會奪金；吸引國外職棒球團來臺移訓，帶動地方商機；協助改善職棒比賽場地及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研習營。

### 3. 推動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

整合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體育，強化選才育才機制，透過系統化培育體制，遴選適合選手培訓參與國際賽會。另為支援運動員，除建置選、訓、賽、輔、獎之培訓及獎勵制度之一貫化培育體制外，並加強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功能，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4. 推動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法人化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



積極推動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法人化，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經營及效能。透過行政法人之運作，使組織作業更具彈性，政府之補助制度健全化，並有效引進民間資源，通盤規劃該中心附屬訓練基地，以達成「2016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其他重大國際運動賽事締造佳績之目標。

###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1. 賡續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之相關作業，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
2. 積極推動及宣導「資金協助」、「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及創新服務」及「擴增運動消費支出」等輔導及獎勵辦法與措施，以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3. 積極辦理「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各項執行策略，鼓勵企業踴躍參與贊助體育運動事項，促進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更臻完善。

### (四)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

#### 1. 賡續推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

輔導舉辦「2014年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2014年ADSF亞洲單項運動舞蹈錦標賽」、「2014年ISU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4年臺灣國際田徑錦標賽」、「2014年亞洲第五屆男子室內曲棍球錦標賽」、「2014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2014年世界青年跆拳道錦標賽暨青年奧運資格賽」及「2014年亞洲青年女子排球錦標賽」等，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累積辦理國際賽事經驗。

## 2. 賡續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為提升國家國際形象，會同申辦國際窗口-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輔導國內城市申辦「2016年國際少年運動會」、「2019年第1屆東亞青年運動會」、「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2023年亞洲運動會」等，推動相關遊說及宣傳計畫，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曝光率，增加申辦成功之利基。

## 3. 積極輔導籌辦「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協助臺北市政府如期如質推動「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工作，並擔任臺北世大運籌委會與各相關政府部會與民間團體溝通交流之橋梁。

## 4. 建立和諧互惠之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以「奧會模式」為基礎，進行兩岸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互訪，加深彼此了解，並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賡續加強宣導「奧會模式」，定期舉辦兩岸奧會會談，以建立溝通機制及和諧互惠之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 5. 賡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 (1) 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賡續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及志工，強化國際體育交流實力。

(2)廣納優秀學者專家，運用語言及體育專業能力，共同協助體育團體推動國際體育事務。

## (五)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 1.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預計至 104 年於全國各地人口密集都會區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針對非都會區補助興(整)建運動公園、簡易棒球場等各類型簡易休閒運動設施 390 座，平衡城鄉差距，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提供國人完善且便利的運動休閒環境。

### 2.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

預計至 105 年將建設 470 公里自行車道；另與內政部等其他部會共同成立「跨域整合平臺」，整合相關自行車道計畫資源，共同推動自行車道路網之建置，提升政府投入效益。

### 3. 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

為確實發揮運動場館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加強清查列管具潛在閒置情形之體育場館公共設施，同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受補助運動場館營運情形，針對缺失要求進行改善，以期永續良性營運及服務。

### 4. 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於不影響選手正常訓練原則下，以「分期分區、先建後拆」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持續積極督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執行進度，俾於 103 年順利

完工，並辦理第 2 期工程規劃，期提供選手優質訓練環境；積極督導「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進度，俾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射擊培訓設施，並作為射擊賽會競技場地。

## **(六)賡續推動學校體育，培養學生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 **1.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發展**

提升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比率，辦理國民小學體育教師增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非體育專長之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認證比率達 80%。另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或觀摩研討會、體育教師教材教法分享研習、競賽及開發水域安全系列教案等。

### **2. 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 (1)研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 (2)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持續辦理增能研習，整合新舊制教練考評機制，辦理服務情形定期訪視，強化人才輸送、銜續訓練績效。
- (3)規劃推動 4 年期「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 **3. 提升學生體適能**

- (1)落實實施體適能檢測，鼓勵學生每天規律運動，並登錄網路護照，以了解學生體適能情形。

- (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廣體適能納入升學參採計畫」及「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增設體適能檢測站，至103年預估累計設置75所檢測站，以提供公正之檢測成績。另培育每個檢測站至少5名體適能合格指導員及10名檢測員，以協助標準化之檢測並適時提供運動處方。
- (3)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體適能提升計畫，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規劃推動逐年提升學生體適能。

#### **4.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 (1)持續推動「振興學生棒球運動總計畫」，滾動修正「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廣增棒球運動人口，預計至106年基層棒球隊數成長至900隊，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棒球隊成長至1,200隊；確保選手基本學力及在校時間，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聯賽教練登度制度；健全棒球運動環境，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預計至106年補助20校新建、80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
- (2)推動「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檢討辦理方式，逐漸增加普及運動人口，預期目標增加參與人數達140萬人次。
- (3)推動「學校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計5年後全國四分之一學校均成立籃球運動社團或代表隊。
- (4)推廣多元運動，補助學校推展學校運動特色及輔導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輔導成立學校運動志工大隊，強化運動志工服務績效。

- (5)利用上下學、晨間、課間、綜合活動及課後時間，提供學生多元化活動機會。
- (6)推動團體運動種類，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擴展學生參與運動人數。
- (7)提升體育教師之運動相關知能，鼓勵學生運動納入班級經營管理重點，並輔導學生運動納入體育教學重點。
- (8)建置教師支援體系，提供學校體育教師與專業運動教練資訊學習互動平臺。

## 5.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強化水域安全宣導，成立水域運動中心推廣水域運動，補助學校游泳池整改建及經營管理，並輔導學校游泳池資源共享。

## 6. 充實改善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

新建室內球場及風雨球場，修整建室內球場及室外球場，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新建、修整建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改善訓練環境，並優先補助能提供校際比賽或集訓之學校場地。

# 十二、建構青年發展平臺，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青年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社會變革及強化科技革新之重要人力資源，亦是國家未來的希望，培養與發掘新世代青年，鼓勵青年具有多元發展與創新能力，係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之競爭利基。

##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

### 1. 推展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透過在學青年生涯輔導工作方案，以整體性由教師培訓、政策研究及資訊平臺等面向，逐年進行生涯輔導種子講師培訓、生涯發展研究及建置大專校院生涯輔導資訊網，期落實在學青年生涯輔導工作。

### 2. 拓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開拓青年在學期間至職場實作之機會，包括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型態之非營利組織，以及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公部門見習機會；針對國民中學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規劃進路輔導方案，強化在學期間及畢業後之生涯輔導。

### 3. 持續推動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推動「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及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以培養青年創新能力，提升青年創業興趣與實踐力。

### 4. 辦理「青年發展法」先期研究

持續修正「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另為從制度面協助青年發展，進行「青年發展法」之先期研究，以利後續「青年發展法」之草擬，期透過法令之明確規範，落實青年發展之推動。

## (二)加強青年公共參與

### 1. 擴大青年政策參與管道

持續精進政策大聯盟參與機制，推動「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研發競賽」、「一日首長(主管)見習」及「微型青年政策論壇」等活動；協助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與推動，辦理「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部長與青年有約」、「自治組織分區座談會」及「自治組織發展與傳承研習營」等活動；賡續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建立青年公共政策建言平臺，實現青年參與國家政策制定之機會。

###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加強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服務功能，整合在地青年志工服務網絡，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資源，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推動「百萬青年百萬志工計畫」，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超過 24 萬人次參與。

### 3. 推動國際志工服務

持續發展多元國際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協助 170 組青年團隊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辦理 22 場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育計畫。

### 4. 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

積極拓展青年國際交流，促進跨國青年事務合作，推動青



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來臺交流，充實「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 (三)精進服務學習推動方案

1. 規劃分級辦理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及發展認證制度；充實服務學習網，增加互動功能；辦理服務學習相關獎勵；規劃服務學習全國研討會，促進國內外服務學習經驗交流，表揚績優單位與人員。
2. 持續深化服務學習理念宣導，研修及執行本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整合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共同推動服務學習，並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帶動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 (四)鼓勵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 持續推動「青年壯遊臺灣計畫」，辦理「青年壯遊點」、「暑假遊學臺灣」、「尋找感動地圖」等壯遊體驗學習活動，鼓勵青年從不同角度認識鄉土、探索臺灣，增進對這片土地之認同感與責任心。
2. 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管道，規劃推動國內大專校院於課程中融入「Gap Year」概念，透過系統課程設計，讓青年學生走出舒適圈，參加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增進青年國際視野、強化國際移動力、厚植個人軟實力及豐富人生閱歷。

## 肆、結語

教育乃國力之根基，世界先進國家莫不積極推動教育革新，以培育優質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2013年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總排名第12，其中教育排名第11；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總排名第11，教育排名持續躍升；英國列格坦研究所發布之全球繁榮指數評比，我國總排名第22，其中教育排名第10。由上述國際評比可見，教育是促進國家繁榮之重要因素，而我國穩健優異之教育表現，奠定國家發展之根基，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已獲得國際肯定。

為活絡我國經濟發展，總統於「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活力經濟施政主軸中揭示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主動開放與創新鬆綁，加速自由化進程，俾及早融入區域經濟整合，讓世界走進我國，也讓我國走向世界。本部業配合規劃推動教育創新措施，一方面延伸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度，透過試點之實驗機制，給予國內、外大學教育合作之最大彈性，並視示範效果評估未來高等教育發展之可行方向；另一方面，引領國內、外大學發展教育合作創新模式，引進國外教育資源及前瞻觀念，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協助提升國內高等教育質與量並邁向國際化，期增進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能見度。

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sup>偉寧</sup>與本部同仁將秉持「團隊、創新、溝通、實踐」積極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教育專業及創新思維，整合教育、體育及青年三方力量，共造「有感施政」，以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之

整體教育發展願景。謹此，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